

股票代碼：1225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OILSEED PROCESSING CO., LTD.

## 九十九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0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opco.com.tw>

## 一、發言人

姓 名：陳世章  
職 稱：處長  
電 話：(02)2507-3121  
電子郵件信箱：brian.chen@fopco.com.tw

##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郭俊賢  
職 稱：處長  
電 話：(02)2507-3121  
電子郵件信箱：steven.kuo@fopco.com.tw

## 三、總公司及台北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 (1)總 公 司：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1 段 453 號  
電 話：(04)2693-3621
- (2)台北辦事處：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50 號 3 樓  
電 話：(02)2507-3121

##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吳恩銘、陳招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 七、公司網址：www.fopco.com.tw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0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	4
二、公司沿革 .....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 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 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4
<b>陸、財務概況.....</b>	<b>65</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6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157</b>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57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5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0
六、風險事項分析.....	1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1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162</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8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並感謝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九十九年度營收雖比九十八年度成長 8.87%，但因國際穀物價格持續上升，而成品銷售價格無法即時反應成本，以致營業毛利反而減少，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獲利則持續成長，但整體盈餘卻較九十八年度小幅減少。

茲將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及未來一年度之營運情形，報告說明如下：

## 一、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

營業收入方面：99 年營收淨額為 8,453,141 千元，較 98 年度之 7,764,262 千元增加 8.87%；達成預算金額 7,463,854 千元之 113.25%。

營業毛利方面：99 年度為 482,688 千元，較 98 年度 514,624 千元減少 6.21%，達成預算 106.88%。

營業利益方面：99 年度為 186,225 千元，較 98 年度 260,374 千元減少 28.48%；預算達成率為 104.83%。

稅前淨利方面：99 年度為 209,232 千元，較 98 年度 230,365 千元減少 9.17%，達成預算 104.16%。

九十九年度營運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請參考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與 98 年度相較		與 99 年度預算相較		
		99 年度	98 年度	變動%	99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9 年度	8,453,141	7,764,262	8.87%	7,463,854	113.25%
營業成本	99 年度	7,970,453	7,249,103	9.95%	7,012,259	113.66%
營業毛利	99 年度	482,688	514,624	(6.21%)	451,595	106.88%
營業費用	99 年度	296,463	254,250	16.60%	273,945	108.22%
營業利益	99 年度	186,225	260,374	(28.48%)	177,650	104.83%
稅前淨利(損失)	99 年度	209,232	230,365	(9.17%)	200,877	104.16%

---

---

## 二、一〇〇年度之營運計畫

### (一)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別	預計銷售數量
油脂產品	215,513
原料產品	156,500
麥片產品	26,894
飼料產品	132,836
合計	531,743

### (二)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國內大宗物資經營，除了在主要黃豆相關製品及植物油銷售上力求持續成長外，針對飼料及原料等產品市場的開發亦不遺餘力。面對全球化經濟的競爭及後 ECFA 時代的來臨，未來的競爭對手將不只侷限於國內，必須朝創新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方向努力方能脫穎而出。因此未來本公司對外將隨時掌握市場變化，適時適量進行原料採購，彈性調整庫存部位及產銷策略，並秉持「固本創新」精神，持續推出新產品，繼續創造成長動能，對內將加強公司治理及財務規劃，全力達成預計營運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發展：

現有之產品加強行銷及採購通路，開發新客戶，提高銷售量、值，推廣新產品，增加營收，控制銷售及管理費用支出，降低營業成本，期以增加公司利益。

### (二) 長期發展：

1.行銷策略：食用油多樣化，朝向健康訴求之產品；生產優質飼料；爭取代加工業務；配合原料銷售通路，供應市場，維持公司產品產銷平衡，創造利潤。

推動產品多樣化及高品質的訴求，發揮通路優勢，提昇品牌

---

---

價值，創造利潤。

- 2.生產政策：生產技術專業化，申請食品健字號，為消費者作更細心的把關，提升更優質產品為努力之目標。
- 3.產品規劃：研發特殊規格之多樣化產品，提升品質及效率，以客戶為導向，提供最佳服務。
- 4.營運管理：相關產品朝向有秩序之管理，加強營運規劃，顧客及債信管理，降低應收帳款風險，穩定經營。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 (一)受到外部競爭影響

由於全球自由貿易與區域經濟趨勢影響，進出口模式更為彈性多元，國內廠商紛紛加入市場競爭。本公司將以堅實嚴謹的採購、生產及研發團隊，搭配完整的銷售通路，加強與客戶關係管理，以因應市場競爭。

##### (二)法規環境影響

因應跨國貿易、食品衛生與飼料安全所產生的各種法務問題，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與法律顧問研議更新作業規範。同時因應主管機關對上市公司的規定，公司確實依規定執行，並藉以強化公司治理。


#####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景氣有回升趨勢，政府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對國內民生必需品需求將有所幫助。世界各穀物產區氣候異常往往造成農產品產量不確定性，影響國際穀物價格起伏波動，因此原料庫存部位管理得宜，對營運成果有相當重要的關連。

敬請各位股東仍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員工自當全力以赴，締造公司最大利益。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勛高 

總經理 許志明 



## 貳·公司簡介

---

---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 二、公司沿革

- 80年4月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80年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四仟八佰三十一萬六佰四十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零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八十元。
- 81年7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仟一佰九十五萬三千五百九十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仟一佰二十二萬二千九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七仟三佰五十五萬八仟零七十元。  
81年12月 麵粉廠取得 GMP 認證。
- 82年2月 油脂廠取得 GMP 認證。  
82年9月 本公司股票通過證管會核准，正式公開發行上市。
- 83年3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三仟二十九萬一千四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二仟三百八十四萬九仟一百十元。  
83年7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三仟四佰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三十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五仟八佰二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元。
- 84年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三仟九佰九十一萬一千六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三仟七佰九十一萬一千六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九億八仟六佰零五萬五千一百四十元。
- 85年7月 由第二類股票晉升為第一類股票。  
85年8月 盈餘轉增資六仟二百八十六萬一千二十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五仟九佰一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元，及現金增資一億九仟七佰二十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三億五佰二十七萬九仟四百七十元。
- 86年6月 麵粉廠及油脂廠通過 ISO 9002 認證。  
86年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七仟四百萬元，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一億三仟五十二萬七仟九百六十元，員工紅利轉增資四百七萬九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一十六億一千三百八十八萬六仟四百三十元。
- 87年8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一億六仟六佰四十三萬二千四十元，增資後資本額為一十七億八仟三十一萬八仟四百七十元。  
87年9月 辦理現金增資二億一千五百十萬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一十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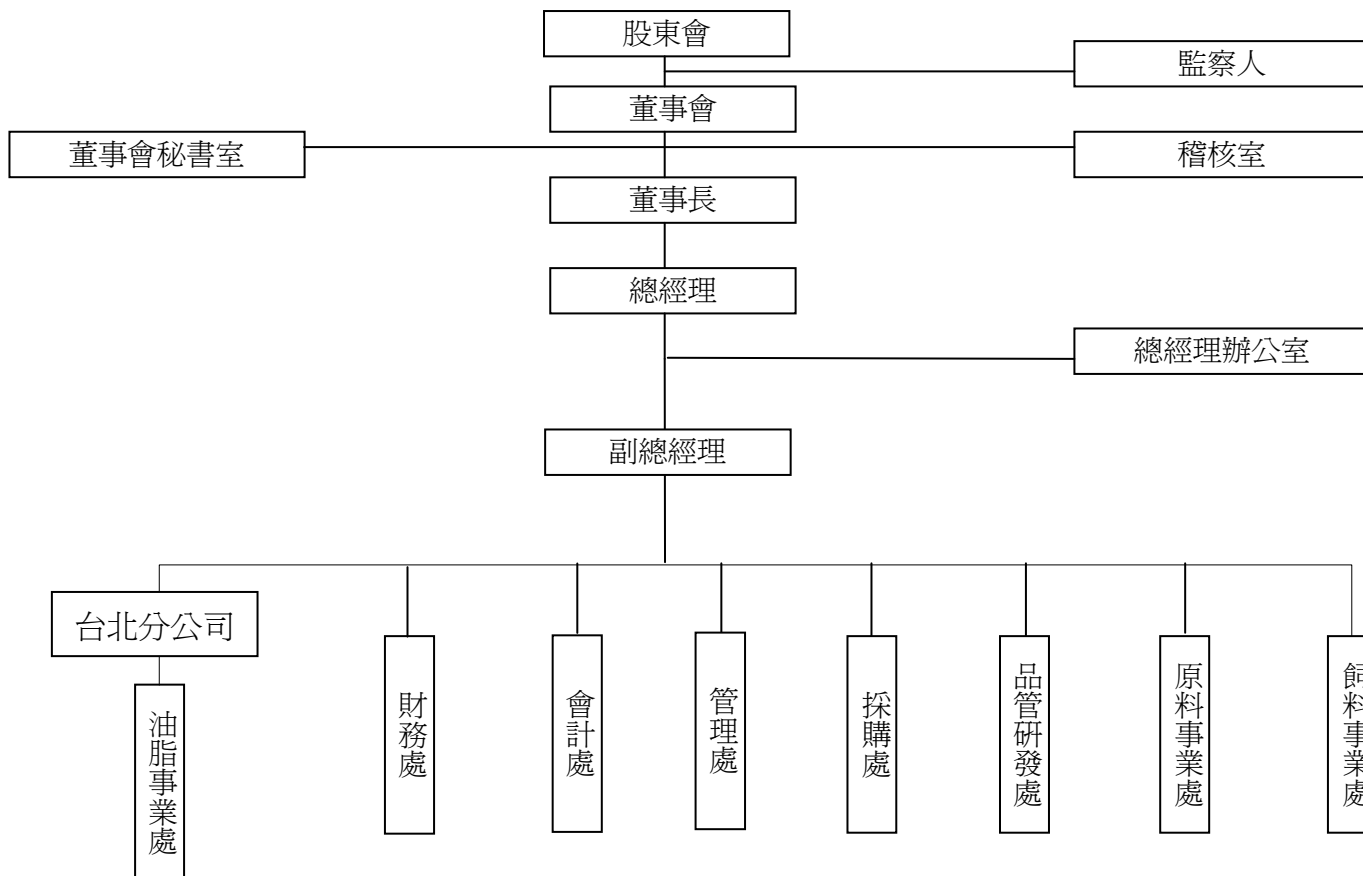
---

億九千五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元。

- 88 年 10 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在大陸投資設立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
- 91 年 5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與子公司高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銷除庫藏股票 12,754,819 股，金額一億二千七百五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元，銷除後之資本額為一十八億六千七百八十七萬二佰八十元。
- 91 年 8 月 取得經濟部檢驗局 ISO 9001：2000／CNS 1268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3 年 2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減資案，計 9,577,000 股，金額九仟五百七十七萬元，註銷後之資本額為一十七億七仟二百一十萬二佰八十元。
- 93 年 9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減資案，計 14,510,000 股，金額一億四仟五百一十萬元，註銷後之資本額為一十六億二仟七百萬二佰八十元。
- 96 年 8 月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及九十五年三月與十二月分次增加投資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計新台幣四億二仟萬元，目前持有該公司 55.26% 股權。
- 96 年 10 月 將麵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移轉至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98 年 1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 99 年 7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6,510,344 股，金額六仟五百一十萬三仟四百四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為一十六億九仟二百一十萬三仟七佰二十元。
- 99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五仟六佰九十四萬五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七億四仟九佰零四萬八仟七百二十元。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

---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室	經營策略規劃，訂定大宗物資採購計畫，參加相關公會會議，及總經理交辦事項。
稽 核 室	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運作，稽核計劃執行及異常分析與改善建議。
原 料 事 業 處	負責單味原料的銷售及加工與銷售。
油 脂 事 業 處	負責油脂及消費品之生產、銷售、規劃及執行。
飼 料 事 業 處	負責配合飼料生產、銷售、規劃及執行。
品 管 研 發 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全公司品質管理。
採 購 處	負責全公司原料之採購及安全庫存之管理。
財 務 處	負責財務運籌、資金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會 計 處	負責會計及稅務事務之規劃與執行。
管 理 處	負責人力資源、總務行政、公共安全及資訊管理等之規劃與執行。
董 事 會 秘 書 室	辦理董事會、股東大會及股東、股務相關事務。
台 北 分 公 司	油脂、豆粉、麵粉及消費品等之銷售業務。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持有股份情形、主要學經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他公司之職務

單位：股 100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之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勳高	99.6.29	3年	76.12.20	4,686,626	2.77	4,844,346	2.77	1,162,928	0.66	-	-	高中畢	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許忠明	99.6.29	3年	76.12.20	8,403,811	4.97	8,686,627	4.97	10,434,226	5.97	-	-	政治大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許逸群	父子
董事	誠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逸群	99.6.29	3年	99.6.29	10,690,161	6.11	11,049,920	6.32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總經理	許忠明	父子
董事	中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鑫堯	99.6.29	3年	99.6.29	1,166,000	0.67	1,205,239	0.69	-	-	-	-	中興大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寧波福懋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興泰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葉文隆	99.6.29	3年	96.6.28	14,862,000	8.78	17,249,156	9.86	-	-	-	-	輔仁大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監察人	黃強	99.6.29	3年	76.12.20	2,441,076	1.44	2,513,923	1.44	-	-	-	-	法學博士	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葉明球	99.6.29	3年	96.6.28	740,380	0.44	765,296	0.44	196,394	0.11	-	-	中興大學	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忠明	40.47%
中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鑫堯	43.38%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95%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74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表 3。

## 3.表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年4月24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84%

註 1：如上表 2 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100年4月24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商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黃勳高			✓				✓	✓	✓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許忠明			✓				✓	✓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誠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許逸群			✓				✓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中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鑫堯			✓				✓	✓	✓	✓	✓	✓			
董事	興泰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葉文隆			✓	✓			✓	✓	✓	✓	✓	✓	✓		
監察人	黃強			✓	✓			✓	✓	✓	✓	✓	✓	✓	✓	
監察人	葉明球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00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忠明	77.02.01	8,686,627	4.97	10,434,226	5.97	-	-	政治大學 國貿系畢業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許逸群	父子
副總經理	林鑫堯	86.09.01	107,471	0.06	-	-	-	-	中興大學 化學系畢業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寧波福懋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	-
副總經理	許逸群	100.3.28	1,456,187	0.83	10,336	0.01	-	-	美國南加州 大學企管所 畢業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總經理	許忠明	父子
協理	陳振翼	86.09.01	378,787	0.22	4,263	-	-	-	中興大學 畜牧系畢業	無	無	-	-
協理	吳水清	86.09.01	20,673	0.01	1,033	-	-	-	輔仁大學 會統系畢業	無	無	-	-
協理	姚志洪	91.07.01	395	-	412	-	-	-	中興大學 經濟系畢業	無	無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黃勳高、許忠明、 誠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逸群 中港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鑫堯 興泰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文隆	黃勳高、許忠明、 誠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逸群 中港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鑫堯 興泰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文隆	誠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逸群 興泰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文隆	興泰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文隆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黃勳高、許忠明、 中港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鑫堯	黃勳高 誠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逸群 中港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鑫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許忠明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5人	5人	5人	5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

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認購情形。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G及H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黃 強	-	-	-	-	2,221	2,221	52	52	1.27	1.15	無
監察人	葉明球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2,000,000元	黃強、葉明球	黃強、葉明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許忠明																
副總經理	林鑫堯	4,978	9,713	472	638	1,749	2,092	911	-	911	-	4.52	6.78	-	-	-	無
副總經理	許逸群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 B項係九十九年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許逸群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許忠明、林鑫堯	林鑫堯、許逸群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許忠明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認購情形。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許 忠 明	0	0	0	1,441	1,441	0.8
	副總經理	林 鑫 堯						
	副總經理	許 逸 群						
	協理	陳 振 翼						
	協理	吳 水 清						
	協理	姚 志 洪						

5.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類別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9.69	11.5	6.90	10.54
監察人	1.27	1.15	0.02	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52	6.78	3.48	5.08

說明：(一)給付酬金政策：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會議之車馬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按月支領薪資。

(二)給付酬金標準：董事長薪資，比照本公司總經理薪資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按照一般標準支領。

(三)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監察人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係經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於聘用時經董事會通過。

(四)與經營績效之關係：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與盈餘之分派。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黃勳高	7	0	100%	連任99.6.29
董事	許忠明	7	0	100%	連任99.6.29
董事	黃朝章	0	0	0%	舊任96.6.28
董事	陳振翼	2	0	100%	舊任96.6.28
董事	誠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逸群	5	0	100%	新任99.6.29
董事	中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鑫堯	5	0	100%	新任99.6.29
董事	興泰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文隆	7	0	100%	連任99.6.29
監察人	黃強	6	0	85.71%	連任99.6.29
監察人	葉明球	7	0	100%	連任99.6.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強	6	85.71%	連任 99.6.29
監察人	葉明球	7	100%	連任 99.6.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專線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 合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持股異動之重要事項，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控制。	符 合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依內部控制權責劃分明確，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母公司已建立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符 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實務運作尚不需要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符 合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實務運作尚不需要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二)監察人必要時可逕與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	符 合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由專人作為溝通之管道。	符 合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符 合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 合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不適用	實務運作尚不需要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已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公司規章及守則中。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本公司尊重員工權益，重視勞資關係，員工一律加入勞健保及團體保險，享受各項保險給付權利，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雇用身心障礙人士。 2.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亦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視實際需要安排相關法令之課程，進修請參見22頁本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2.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狀況：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4.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並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事。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評量)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黃勳高	99/6/29	99/12/28	99/12/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虞慮與迴避表決	3
董事	許忠明	99/6/29	99/12/28	99/12/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虞慮與迴避表決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許逸群	99/6/29	99/12/28	99/12/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虞慮與迴避表決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鑫堯	99/6/29	99/12/28	99/12/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虞慮與迴避表決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葉文隆	99/6/29	99/12/28	99/12/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虞慮與迴避表決	3
監察人	黃強	99/6/29	99/12/28	99/12/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虞慮與迴避表決	3
監察人	葉明球	99/6/29	99/12/28	99/12/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虞慮與迴避表決	3

(五)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健康永續、共創未來」為本公司經營理念，因此以「安全工作環境、發展永續經營、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從遵守政府法規、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關懷員工生活、參予社會公益活動及建立環保生產等方面達到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p>環境安全衛生方面：由管理處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監督管理。台中廠區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廠區空污、水污、廢棄物等環保處理業務之推動執行。生產單位並推動清潔製程以及減廢改善活動。</p> <p>保障員工權益方面：由人資部負責規劃及推動。</p> <p>本公司適時提供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在工作規則中，明訂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定，此規定列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項目，每年定期宣導。違反本規定之員工，依工作規則懲處，並列入個人年度績效考核。</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為大宗穀物加工廠，在製造過程中，均有集塵設備，且逐年更新，以防止塵粒外洩及汙染，並減少損耗，增加產出率。遵循「珍惜地球資源，遵守環保規定」環境政策。</p> <p>(1)實施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2)實施教育訓練，提升全民環保意識及能力。(3)持續改善製程，提高資源生產力。(4)推動工業減廢，落實汙染預防工作。</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法規要求之管理。</p> <p>生產單位調整電力契約容量，達到節能管理。</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尊重員工為本公司經營原則之一，遵行人性管理，對所有員工給予必要協助，提供公平合理工作環境，培訓員工專業技能，幫助員工成長。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已修定管理規則，實施「工作場所禁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p> <p>本公司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每年並提供勞工身體健康檢查，守護員工的健康。</p> <p>設置員工關懷信箱，提供員工溝通管道，藉此協助員工問題即時獲得解決。</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產品資訊及溝通管道。</p> <p>本公司已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GMP認證，並依據各系統之規範，主動要求相關供應商配合遵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捐助本鄉福山村長青俱樂部、中和村長青俱樂部、營埔村長青俱樂部自強活動經費。捐助大肚鄉勵馨婦女協進會關懷弱勢、單親家庭節慶活動捐助經費，捐助台中縣義消大隊及大肚義消分隊救火設備經費。</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fopco.com.tw">http://www.fopco.com.tw</a> )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遵循食品安全暨品質政策(生產用心、品質安心、客戶有信心)，採取以下策略：(1)實施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及能力。(2)推動全員參與，融入日常作業活動。(3)落實主管督導，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績效。(4)遵守安衛法令，重視工業安全與人員健康。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健康永續、共創未來」為本公司經營理念，並以「生產用心、品質安心、客戶有信心」為核心價值，追求高品質且健康的產品，達到與客戶雙贏之目的。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 1.本公司網址：<http://www.fopco.com.tw> 定期揭露更新資訊。
- 2.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維護。公開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於網站供大眾查閱參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0年3月28日

- 本公司民國9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勳高

總經理：許志明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董 事 會	99.06.24	1.通過銀行融資額度續約及新增案。 2.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九十九年第二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股東常會	99.06.29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5.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6.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7.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9.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0.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1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他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臨時 董 事 會	99.06.29	1.董事一致推舉黃勳高先生擔任董事長。 2.聘任許忠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董 事 會	99.08.10	1.通過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2.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案。 4.通過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之相關事宜案。 5.通過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案。
董 事 會	99.08.27	1.通過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董 事 會	99.10.28	1.通過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2.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寧波福懋公司背書保證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3.通過本公司發言人變更案。 4.通過人事調升案。 5.通過本公司辦理聯合授信額度案。
董 事 會	99.12.28	1.通過銀行融資額度新增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劃案。
董 事 會	100.03.28	1.通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提請本年股東常會備查。 2.通過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3.通過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4.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對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5.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6.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本年股東常會討論。 7.通過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本年股東常會討論。 9.通過一〇〇年度營運計劃案。 10.通過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案。 11.通過銀行融資額度續約及新增案。 12.通過為子公司寧波福懋公司背書保證續約案。 13.通過人事案。 14.通過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	陳招美	99.01.01-99.03.31	更換原因:該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陳招美	99.04.01-99.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二) 審計及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其減少之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原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及陳招美會計師，因該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改由吳恩銘及陳招美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九十八年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係因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恩銘及陳招美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黃勳高	157,720	—	—	—
董事兼總經理	許忠明	282,816	—	—	—
董 事	誠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逸群	359,759	9,000,000	—	1,000,000
董 事	中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鑫堯	39,239	—	—	—
董 事	興泰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文隆	1,288,156	2,100,000	1,099,000	6,100,000
監 察 人	黃 強	72,847	—	—	—
監 察 人	葉明球	24,916	—	—	—
副總經理	林鑫堯	3,499	—	—	—
副總經理	許逸群	47,996	—	(18,000)	—
協 理	吳水清	673	—	—	—
協 理	姚志洪	12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三)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0年4月24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興泰實業(股)公司	17,249,156	9.86%	-	-	-	-	林月廷	興泰實業(股)公 司董事長之配偶	-
誠信投資(股)公司	11,049,920	6.32%	-	-	-	-	黃勳高	本公司董事長	-
官耀柵	10,434,226	5.97%	8,686,627	4.97%	-	-	許忠明	夫妻	-
許忠明	8,686,627	4.97%	10,434,226	5.97%	-	-	官耀柵	夫妻	-
林月廷	5,430,739	3.10%	-	-	-	-	興泰實業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之 配偶	-
匯豐銀行託管第 一金和昇證券有 限公司專戶	5,037,439	2.88%	-	-	-	-	-	-	-
安答投資(股)公司	4,854,555	2.78%	-	-	-	-	林月廷	興泰實業(股)公 司董事長之配偶	-
黃勳高	4,844,346	2.77%	1,162,928	0.66%	-	-	誠信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昇鋒投資(股)公司	3,581,608	2.05%	-	-	-	-	興泰實業 (股)公司	其董事長同一人	-
華承投資(股)有 限公司	3,425,367	1.96%	-	-	-	-	官耀柵	本公司總經理之 配偶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0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聯油脂公司	20,000,000	33.33%	-	-	20,000,000	33.33%
光大穀物公司	967,683	9.68%	-	-	967,683	9.68%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	100%	-	-	-	100%
台灣大食品公司	40,923,514	56.35%	-	-	40,923,514	56.35%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份及種類：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3.03	17	80,000,000	800,000,000	72,384,911	723,849,110	現金增資12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30,291.04仟元	無	82.11.30(82) 台財證(一) 第43074號
83.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75,823,194	758,231,940	盈餘轉增資34,382.83仟元	無	83.6.6(83) 台財證(一) 第26621號
84.08	17	150,000,000	1,500,000,000	98,605,514	986,055,140	現金增資15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39,911.6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7,911.6仟元	無	84.5.25(84) 台財證(一) 第28388號
85.09	17	150,000,000	1,500,000,000	130,527,947	1,305,279,470	現金增資197,200仟元 盈餘轉增資62,861.02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59,163.31仟元	無	85.5.25(85) 台財證(一) 第31071號
86.09	17	190,000,000	1,900,000,000	161,388,643	1,613,886,430	現金增資174,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69,342.98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65,263.98仟元	無	86.6.2(86) 台財證(一) 第40485號
87.08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78,031,847	1,780,318,470	盈餘轉增資85,737.72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80,694.32仟元	無	87.6.18(87) 台財證(一) 第52602號
87.11	25	227,900,000	2,279,000,000	199,541,847	1,995,418,470	現金增資215,100仟元	無	87.8.5(87) 台財證(一) 第52601號
91.03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86,787,028	1,867,870,280	與子公司高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減資127,548.19仟元	無	91.3.29台證 (九一)上字 第100802號
93.01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77,210,028	1,772,100,280	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計9,577 仟股，金額95,770仟元	無	93.1.19台財 證三字第 0930102111 號
93.08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62,700,028	1,627,000,280	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計14,510 仟股，金額145,100仟元	無	93.8.5金管 證三字第 0930136032 號
99.07	14.5	227,900,000	2,279,000,000	169,210,372	1,692,103,720	國內第1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 換65,103仟元	無	99.4.27臺證 上字第 0990010719 1號
99.09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74,904,872	1,749,048,720	盈餘轉增資56,945仟元	無	99.8.2金管 證發字第 0990040391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份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合 計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已上市	未上市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4,904,872	—	174,904,872	52,995,128	227,900,000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0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3	26	19,603	34	19,668
持有股數	87	51,403	47,381,820	116,218,520	11,253,042	174,904,872
持股比例	0.00%	0.03%	27.09%	66.45%	6.43%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無。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0年4月24日

持 股 等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11,222	1,075,212	0.61%
1,000 ~ 5,000	5,807	12,716,333	7.27%
5,001 ~ 10,000	1,281	9,664,309	5.53%
10,001 ~ 15,000	511	5,810,718	3.32%
15,001 ~ 20,000	233	4,354,838	2.49%
20,001 ~ 30,000	220	5,243,924	3.00%
30,001 ~ 40,000	83	2,864,604	1.64%
40,001 ~ 50,000	60	2,811,295	1.61%
50,001 ~ 100,000	112	8,016,419	4.58%
100,001 ~ 200,000	62	8,251,921	4.72%
200,001 ~ 400,000	40	11,470,566	6.56%
400,001 ~ 600,000	5	2,183,686	1.25%
600,001 ~ 800,000	7	4,905,878	2.80%
800,001 ~ 1,000,000	4	3,727,520	2.13%
1,000,001 ~ 999,999,999	21	91,807,649	52.49%
1,000,000,000 以上	0	0	0.00%
合 計	19,668	174,904,872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主要股東)

100 年 4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49,156	9.86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49,920	6.32
官耀柵		10,434,226	5.97
許忠明		8,686,627	4.9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8 年	99 年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最低	17.80	17.95
	平均		11.05	14.76	15.7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分配後	12.43	12.88	13.1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2,700	174,905	174,905
	每股盈餘(註 3)	調整前	0.94	1.04	0.24
		調整後	0.91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5	0.4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2.14	14.19	—
	本利比(註 6)		—	36.9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2.71%	—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應填列截至年度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本公司股利係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00年股東常會擬研議每股配發股利0.8元，其中股票股利0.4元，現金股利0.4元。

## (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1,749,048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
	資本公積轉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仟元)	(本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三)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註二)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註二：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當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盈餘配股股數 \*\*：係就前一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註三：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除酌予保留一部份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99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為7,773,550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7,773,550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99年度純益減除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計算。若股東會決議之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配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7,773,550
員工股票紅利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7,773,550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99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率：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3,163,611元，董事、監察人酬勞:3,163,611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面 額	新台幣十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按票面金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保 證 機 構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受 託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縱橫聯合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陳招美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405,6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 94,4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附錄)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二條規條定，目前轉換價格為 14 元，預計可再轉換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 16.56%，而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目	九十九年	當年度截至 5月20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最 低	108	110
	平 均	116.66	115.1
轉 換 價 格		14 元	同左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4.5 元	同左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普通股	同左

---

---

【附錄】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  
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

---

---

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給付債權人提前贖回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發行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權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請求轉換程序除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外，其餘債權人得依下列方式行使之：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

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申報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 14.5 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2：每股時價為除權基準日或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4：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5：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6：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7：本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及 3)} + \frac{\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3：已發行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

(五)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 1)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right)$$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3.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債權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

3.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權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率為 0%）；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不含）後第三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500,000 仟元  
 面 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總計 5,000 張，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期 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 定 完成日期	所 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 年第四季	500,000	500,000
合 計		500,000	500,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 98 年 10 月上旬向金管會提出申報，計畫於 98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旋即陸續償還銀行借款。

##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實際計畫執行情形
			98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年第四季	500,000	5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本公司計劃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列明事項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第三季	98年底
	流動資產		1,910,385
流動負債		801,617	706,511
流動比率		238%	253%
負債總額		2,038,300	1,885,564
負債比率(%)		51%	48%
營業收入(仟元)		5,727,540	7,764,262
營業利益(仟元)		204,051	260,374
稅後每股盈餘		0.68	0.94
利息支出(仟元)		17,730	22,5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 財務結構

本次募集之轉換公司債為負債性質，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負債比率初期助益不大，然就減輕財務負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可實際節省利息上之資金流出，且本次發行可轉債係五年期之長期資金，有助提高資金之穩定性，降低營運風險。

(2)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計畫執行前後負債比率分別51%及48%，變化尚不大，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該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大幅降低負債比率，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對於營收成長之公司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調度。

(3)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已於98年第四季清償銀行借款完畢，然在此全球性艱困的經營環境中，維持公司信譽、產品到貨即時性及售後服務，愈顯重要，因此對於充足的營運資金仍有持續性的需求。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尚屬有限，有助於維持平衡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

## 伍、營運概況

---

---

### 一、業務內容

#### (一) 主要業務範圍

1. 生產及銷售黃豆粉、黃豆油(沙拉油)、蛋磷脂、棕櫚油等產品。
2. 飼料、大麥片、玉米粉、全脂熟黃豆粉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 油脂、飼料、大麥片、玉米粉、全脂熟黃豆粉及其原料暨副產品之採購、運銷及代客買賣業務。
4.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5.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

1. 食 用：黃豆油、芥花油、葵花油、精製棕櫚油、橄欖油、葡萄籽油、蕃茄醬、玉米粒、玉米醬、水果罐頭等產品。
2. 飼料用：玉米、玉米碎、高熟化玉米粉、黃豆粉、高蛋白脫殼豆粉、全脂熟黃豆粉、小麥粉、麩皮、大麥片、大麥糠等，均為飼料用途（供動物飼養用）。

#### (三) 營業比重

按九十九年度營業額計算，油脂產品佔 54.95%，麥片產品佔 3.13%，飼料產品佔 19.39%，玉米等原料產品佔 17.37%，消費品佔 5.16%。

#### (四)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開發高熟化玉米粉，搭配原料通路銷售，發揮多元產品優勢，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
2. 開發高品質胜肽蛋白，以低階植物性蛋白取代高階動物性蛋白質，提升飼效、嗜口性及產品獨特性。
3. 推展玉米、黃豆、小麥及大麥等原料加工產製之副產品出口貿易業務，擴增銷售領域，並可調節國內供需，穩定市場，增加獲利。
4. 針對油炸性業務通路，提升現有棕櫚油耐炸性。
5. 高蛋白脫殼豆粉提供飼料配方使用。
6. 以健康為訴求之機能性包裝油品。
7. 開發寵物飼料，增加通路及產品之多元化，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



---

---

## (五) 產業概況

### 1. 原料事業處

- (1) 大宗穀物價格漲跌快速，經營風險高，本公司對原料採購，庫存部位管理，相當謹慎。
- (2) 民以食為天，國內市場歷經全球糧荒及通貨膨脹的衝擊後尚能維持基本消費需求，原料買賣尚有獲利商機，預期景氣將持續復甦，食品業及原物料銷售應有較好的經營環境。

### 2. 油脂事業處

- (1) 黃豆以貨櫃進口已成常態，對部份全脂豆粉加工廠提供更多的進口方式，動物油脂價格高漲，全脂豆粉國內使用量增加，直接影響油粉加工，全球氣候異常，造成農作物品質不穩定。
- (2) 高蛋白豆粉取代部份普通豆粉，飼料配方使用上會有所更動。
- (3) 氣候異常，農作物欠收或因水患無法裝運，分散採購區域，提高安全庫存，及掌握各區域最新變化。
- (4) 因油粉加工短少，黃豆油供給減少，進口葵花油、芥花油、橄欖油補足國內需求。

### 3. 飼料事業處

- (1) 99年度畜牧產業產銷趨於平衡，下游飼養戶對飼料需求尚稱穩定，飼料價格亦能適度反應原料成本，飼料業者尚可獲利。
- (2) 依據農委會100年度農業生產目標預估，99年豬隻產量估計約830萬頭，爰雖飼料原料價格維持中上水準，但國內豬農增養意願濃厚，豬價維持穩定，99年平均售價約每百公斤6,750元。  
100年產量估計860萬頭，價格預期將會略為往下調整，估計每百公斤約6,500元；100年白肉雞產量略比99年減少4.04%，達1.9億隻，以維持供需平衡及穩定價格目標。100年土雞產量將維持在1.2億隻。因人口結構及消費習慣改變等因素，土雞消費量亦將減少。
- (3) 100年第一季延續著99年度狀況，飼料業者經營尚稱穩定。

---

---

##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發展：現有之產品加強行銷及採購通路，開發新客戶，提高銷售量、值，推廣新產品，增加營收，控制銷售及管理費用支出，降低營業成本，期以增加公司利益。
- 2.長期發展：
  - (1)行銷策略：食用油多樣化，朝向健康訴求之產品；生產優質飼料；爭取代加工業務；配合原料銷售通路，供應市場，維持公司產品產銷平衡，創造利潤。  
推動產品多樣化及高品質的訴求，發揮通路優勢，提昇品牌價值，創造利潤。
  - (2)生產政策：生產技術專業化，申請食品健字號，為消費者作更細心的把關，提升更優質產品為努力之目標。
  - (3)產品規劃：研發特殊規格之多樣化產品，提升品質及效率，以客戶為導向，提供最佳服務。
  - (4)營運管理：相關產品朝向有秩序之管理，加強營運規劃，顧客及債信管理，降低應收帳款風險，穩定經營。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原料事業處麥片部
  - A.主要商品及銷售地區：
    - a.大麥片(粒)、大麥粉、大麥糠：直接供應飼料廠，及經由全省各經(代)銷商銷售。
    - b.市場占有率：大麥片約占20%。
  - B.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畜產規模逐年萎縮，影響麥片需求。
  - C.競爭利基：  
藉由設備不斷更新與生產技術的提升，以最高品質、品項最多元，及彈性效率的服務，深受市場肯定。

D.營業目標：

原料事業處麥片部100年度預計銷售麥片17,460公噸，麥糠2,234公噸，複合式多元產品7,200公噸，合計26,894公噸。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本公司麥片、飼料等事業及轉投資麵粉事業的經營，市場資訊掌握迅速確實，與各該事業體系的經驗及技術融合，有利產品開發能力。

b.不利因素

麥片製品市場趨於飽和，經營規模不易擴增。

c.因應對策：以多元化產品為基礎，創新經銷商(店頭)經營模式，提昇競爭優勢。

2.原料事業處原料部

A.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玉米、黃豆、小麥)大部份自美國進口，品質及貨源相當穩定。玉米為飼料主體原料，黃豆為食品或油脂加工業之原料，另加工生產全脂黃豆粉，購入小麥副產品麩皮及粉頭，均供做飼料原料之用。

B.銷售概況：

a.銷售地區：玉米、全脂豆粉、麩皮與粉頭銷售地區遍佈北、中、南之飼料工廠，中小型飼料代加工所，與自配飼料的農牧場。黃豆銷售地區包括北、中、南各地之食用油脂加工業，及供應熟化飼料原料廠加工熟豆粉之用。

b.市場占有率：全脂豆粉約占10%，麩皮約占15%。

C.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及成長性：

市場已呈飽和狀態，甚至面臨規模縮減的狀況。

D.營業目標：

原料事業處原料部100年度預計銷售玉米60,000公噸，黃豆9,000公噸，全脂黃豆粉19,500公噸，黃豆粉24,000公噸，麩皮36,660公噸，粉頭7,340公噸，合計156,500公噸。

---

---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本公司經營原料及副產品等業務具有高度的調節彈性：

- (1)玉米、黃豆：因應國內供需狀況，即時調節庫存部位與買賣進度。
- (2)全脂黃豆粉：搭配各種產品，進行整合性行銷。
- (3)麩皮、粉頭：有季節性供需失衡的特性，因時制宜調節供銷進度。

b.不利因素：

原料進口成本波動劇烈，市場需求詭譎多變，難以預測市場供需的狀況。

c.因應對策：

- (1)掌握國際與國內「價」、「量」趨勢。
- (2)發揮原料調度彈性，因應市場瞬息的變化。
- (3)副產品出口貿易業務，調節國內供需，穩定市場，增加獲利。

3.油脂事業處

A.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黃豆）大部份自美國進口，品質及貨源相當穩定。黃豆加工生產黃豆粉與黃豆油兩大主要產品，所生產之黃豆粉供做飼料原料，黃豆油則供食用油脂之用。棕櫚油主要原料來自馬來西亞，貨源穩定，所生產之精製棕櫚油供做食品加工原料及化工原料。芥花油主要原料來自加拿大及澳洲，供作小包裝油品之原料。

B.銷售概況：

- (1)黃豆粉：銷售地區遍佈北、中、南之飼料工廠，中小型飼料代加工所，與自配飼料的農牧場。
- (2)黃豆油：銷售地區遍佈北、中、南各地之食用油脂加工業外，更積極拓展食用油脂出口通路。
- (3)棕櫚油：經銷地區遍佈北中南各地及食品加工廠。

C.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a.黃豆粉：高蛋白豆粉需求增加，普通豆粉減少，全脂豆粉取代部

---

---

份普通豆粉，整體需求減少，價格受進口豆粉影響，不易有太突出之表現。

- b.黃豆油／其他油品：因國人飲食健康概念的抬頭，食用油脂需求下降；中國觀光客增加，會彌補減少的部份。健康訴求之油品將取代部份家庭用油。

D.營業目標：

油脂事業處100年度預計銷售黃豆油58,482公噸，棕櫚油12,923公噸，芥花及葵花油4,050公噸，黃豆粉98,750公噸，精選黃豆35,500公噸，其他5,808公噸，合計215,513公噸。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 (1)本公司與同業共同投資之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生產規模，及位於港區的儲運優勢，具有市場競爭力。
- (2)油脂多元化，生質能源將帶動國內油脂需求，未來若與大陸通航，將有機會提供大陸臨海城市更多元化及更精製優質的油品。

b.不利因素：

- (1)氣候異常，中東情勢不穩定，變動因素不易掌握。
- (2)加入WTO畜產品市場完全開放，造成畜牧業的嚴重衝擊，影響豆粉需求。尤其在家禽飼料市場需求萎縮。
- (3)國人日漸注重健康的食用油脂攝取，部份由原本黃豆油脂轉由其他食用油脂替代，或減少油脂的攝取。

c.因應對策：

加強黃豆採購及庫存部位管理，配合國內黃豆油、粉供需，作適當產銷調節及因應措施，並強化其他商品開發，調整最具效益的產品與通路組合。

4.飼料事業處

A.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 a.飼料產品以畜產飼料為主，水產飼料為輔。銷售範圍南至屏東、

---

---

北迄宜蘭。重點銷售區畜產飼料桃園至嘉義，八縣市爲主。水產飼料由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沿海地區爲主。

b.市場占有率：約占2.2%。

B.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經過數年來不斷的減少飼養數量或部分業者退出，99年度禽畜飼養量與市場需求大致維持平衡，預期100年度仍將維持良好的環境，有利於飼料業者的經營。

C.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屬飼料廠、麥片廠、油脂廠，可供應飼料廠新鮮可靠的原料，且本公司地理位置優越，運輸方便、機動，均有利業務推展。

D.營業目標：

100年度預計銷售飼料數量132,000公噸。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景氣漸漸回溫，消費需求回升，相對肉品、畜牧及飼料產業應可逐漸恢復良性的經營環境。

b.不利因素

1.原料價格波動劇烈，飼料售價適度反應成本的難度高，經營風險大。

2.肉品進口自由化，衝擊國內畜牧產業之供需機制，影響飼養戶飼養意願，壓縮飼料產業規模。

c.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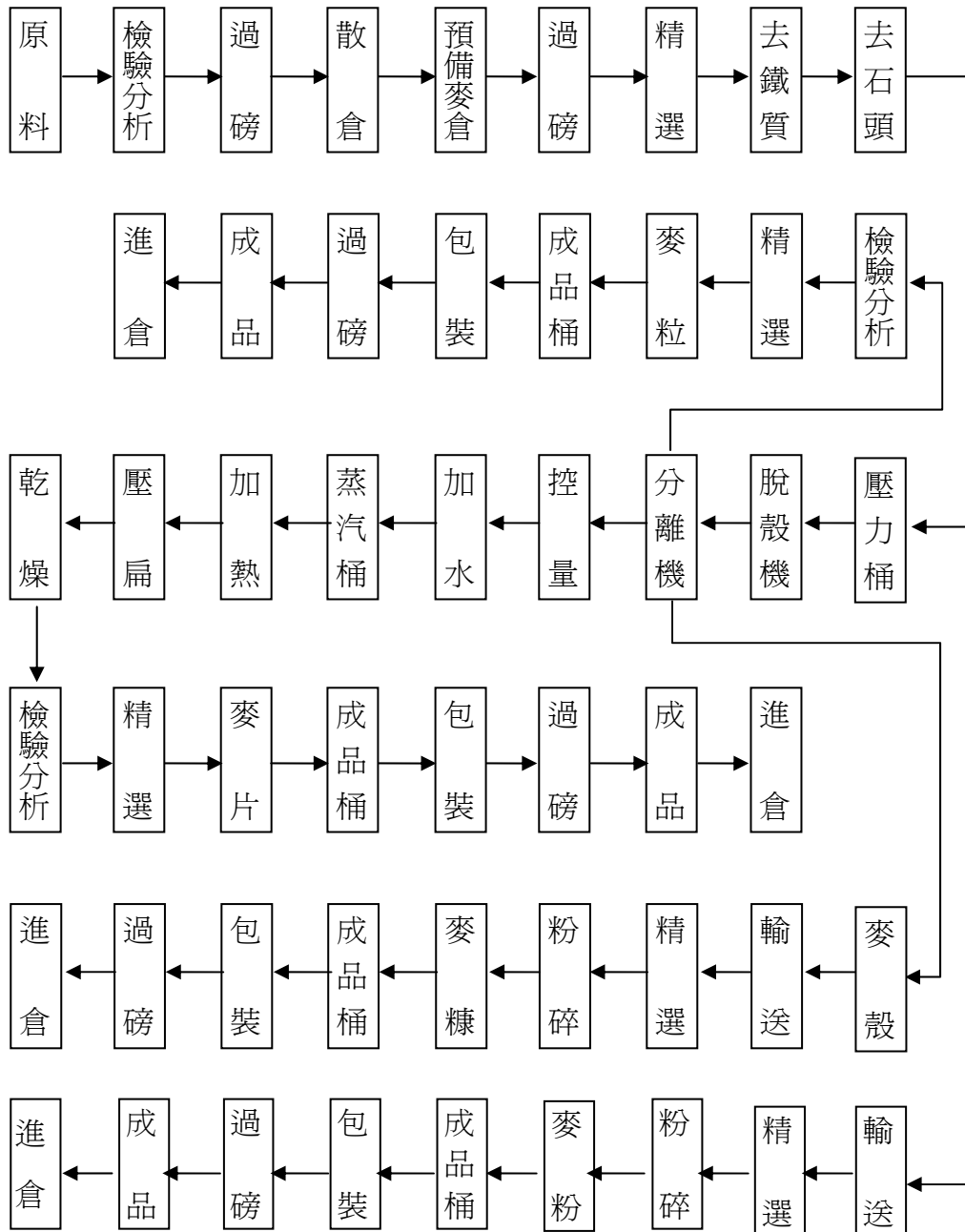
1.利用公司可提供優質飼料原料的優勢（麥片廠、油脂廠、生技廠之副產品）開發高價值之產品。

2.選擇下游優良客戶，和其高品質畜產品及加工產品結合行銷，共創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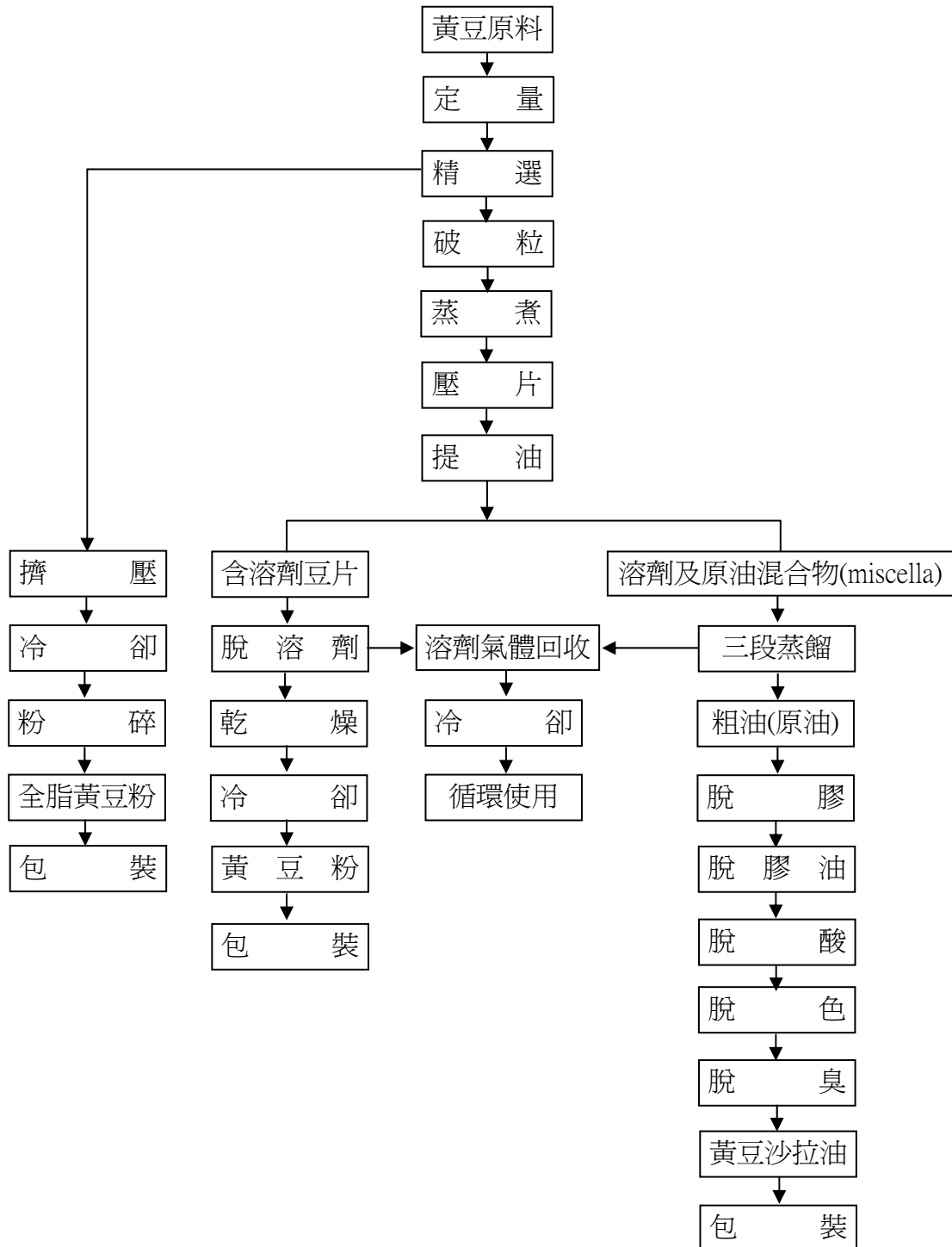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重要用途：請參閱業務內容。

(1)麥片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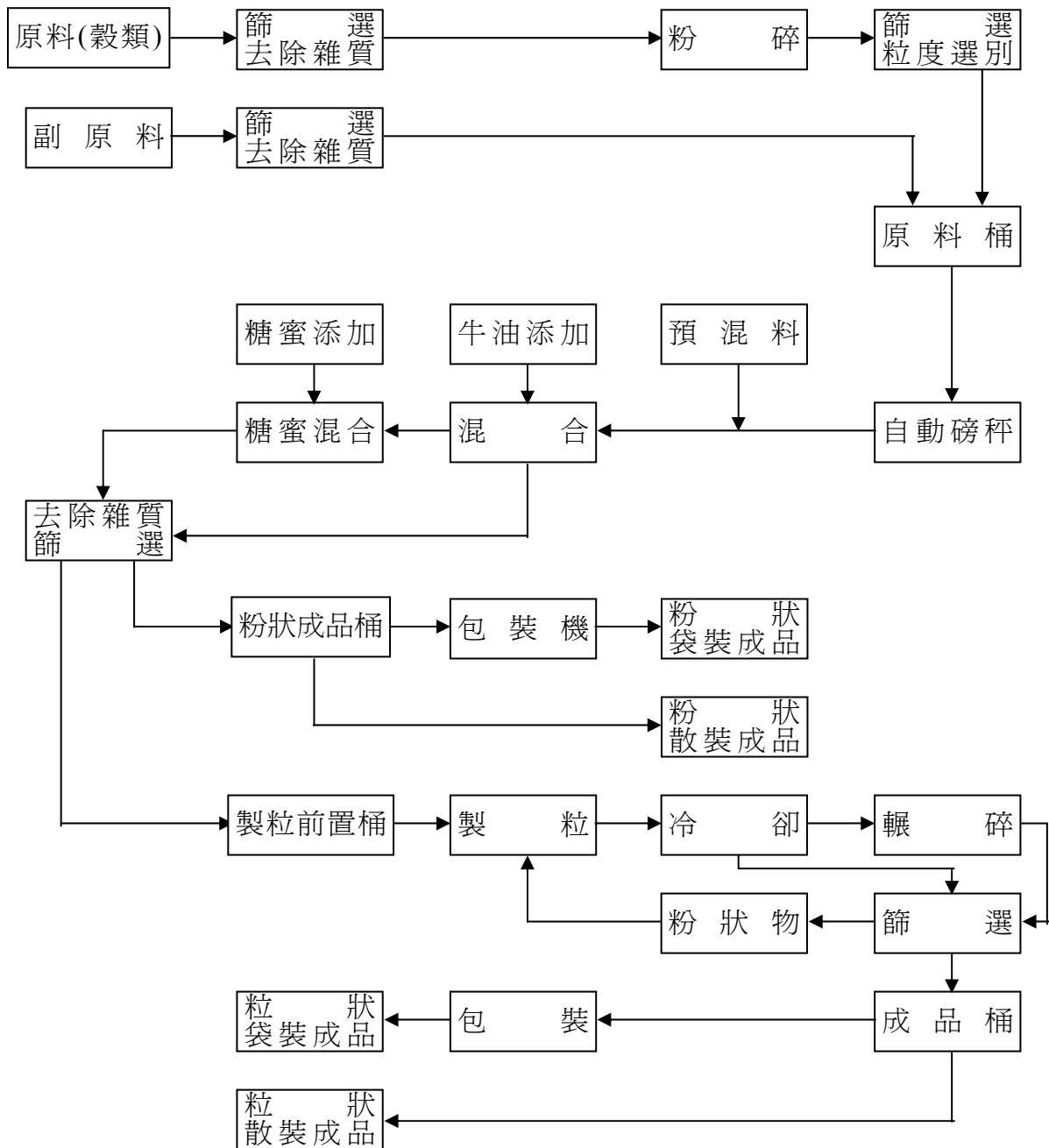


(2)油脂製造流程圖：





(3)飼料廠配合飼料製造流程圖：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黃豆：與同業合船採購美國、南美黃豆，或直接向美國進口貨櫃裝黃豆。
- 2.玉米：與飼料同業廠合船進口，主要自美國進口，部分來自南美或以貨櫃裝進口玉米。
- 3.大麥：與大麥公會會員廠合船進口，主要來自澳洲、美國及加拿大。
- 4.棕櫚油：與國內廠商直接由馬來西亞合船進口。
- 5.芥花油：與國內廠商直接由加拿大、澳洲合船進口。
- 4.小麥：直接向澳洲進口貨櫃裝小麥。

### (四) 最近兩年度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占百分之十以上者)

#### 1. 進貨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佔進貨總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總額比例
富宗企業有限公司	1,410,691	17.48%	313,583	5.23%
CARGILL (嘉吉)	798,646	9.90%	1,368,525	22.84%
七合貿易有限公司	351,812	4.36%	669,626	11.18%

#### 2. 銷貨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中聯油脂	1,535,108	18.16%	1,932,666	24.89%

- 3.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考量原料市場供需量及價格變化，並衡量本公司需求後，做適度之進貨調整。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受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所影響。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油脂產品	78,000	205,389	3,220,339	78,000	193,442	2,981,732
原料產品	36,000	26,458	424,818	36,000	30,110	480,566
麥片產品	73,750	20,421	158,157	73,750	17,568	141,984
飼料產品	162,000	118,435	1,502,505	162,000	110,268	1,293,245
合 計	349,750	370,703	5,305,819	349,750	351,388	4,897,527

註：1. 油脂產品產能係指全脂黃豆粉及棕櫚油  
2. 黃豆粉委託中聯油脂公司加工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內 銷 值		外 銷 值		內 銷 值		外 銷 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油脂產品	221,333	4,641,700	63	927	220,975	4,494,657	—	—
麥片產品	26,073	264,543	—	—	21,931	226,714	—	—
飼料產品	120,557	1,638,415	—	—	112,018	1,437,329	—	—
原料產品	139,714	1,431,563	5,718	36,359	122,925	1,258,475	2,466	14,803
消 費 品	—	435,678	—	—	—	329,766	—	—
合 計	507,677	8,411,899	5,781	37,286	477,849	7,746,941	2,466	14,803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0年4月30日

年 度		98	99	當年度截至 100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48	160	151
	技術人員	23	35	34
	作業員	16	30	32
	合計	187	225	217
平均年 齡		40.90	41.52	42.08
平均服務年資		9.51	9.18	9.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1	1
	碩 士	16	17	18
	大 專	98	120	108
	高 中	47	52	60
	高中以下	26	35	3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大宗穀物加工廠，在製造過程中，均有集塵設備，且逐年更新，以防止塵粒外洩及污染，並減少損耗，增加產出率。

#### (一)最近二年度因環保疏失受台中市環保局處分之情形：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污染狀況		
處分單位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處分情形		
其他損失		

#### (二)因應對策：

維持零污染良好情形。

## 五、勞資關係

員工是企業中最重要之資產，企業主有保護照顧勞工與培養之責，提供安全、舒適與衛生之工作環境，創造更和諧圓融之勞資關係。

- (一)本公司有健全之人事管理，實施週休二日；訂立升遷與考核制度、員工退休及撫卹辦法，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配合辦理勞工退休事宜、加強銷售業務人員團體保險等、模範員工選拔、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教育訓練。
- (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宜，如員工慶生禮品、生日禮金、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助金、年節贈品（禮金）、旅遊補助等。
- (三)員工實質與精神均受惠，勞資雙方關係和諧融洽，多年來從未發生勞資爭議。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國防部福利總處	100.04~101.04	供銷合約	無
供銷契約	國防部福利總處	99.10~100.10	供銷合約	無
供銷契約	國防部聯勤司令部	100.01~100.12	供銷合約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等9家銀行	99.12~104.12	聯合授信合約	簽約日起3個月內首次動用借款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5	96	97	98	99	
流動資產		1,682,259	2,216,423	1,991,223	1,792,780	2,331,604	2,328,937
長期投資		1,009,970	1,108,778	1,015,791	981,575	1,022,203	1,030,560
固定資產		1,038,363	950,910	952,927	962,779	984,975	978,194
無形資產		12,174	—	5,942	—	—	—
其他資產		118,386	157,298	159,812	171,014	113,476	111,308
資產總額		3,861,152	4,433,409	4,125,695	3,908,148	4,452,258	4,448,9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4,270	2,020,008	1,016,683	706,511	1,019,507	948,451
	分配後	1,541,270	2,065,203	1,016,683	706,511	—	—
長期負債		361,667	244,958	1,100,000	1,013,865	1,000,000	1,000,000
其他負債		190,384	155,702	165,171	165,188	179,495	201,1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66,321	2,420,668	2,281,854	1,885,564	2,199,002	2,149,634
	分配後	2,066,321	2,465,863	2,281,854	1,885,564	—	—
股本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1,749,049	1,749,049
資本公積		94,029	94,698	94,698	130,739	152,783	152,7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272)	183,350	(81,523)	71,409	193,835	235,870
	分配後	0	59,849	(81,523)	14,464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669	27,977	45,644	35,414	7,175	11,249
庫藏股票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583)	—	—	—	(7,608)	(7,608)
未實現重估增值	分配前	79,716	79,716	158,022	158,022	158,022	158,022
	分配後	—	158,022	158,022	158,022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94,831	2,012,741	1,843,841	2,022,584	2,253,256	2,299,365
	分配後	1,794,831	1,967,546	1,843,841	2,022,584	—	—

註1：95年度至99年度止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95	96	97	98	99	
營業收入淨額	5,535,000	7,934,600	8,407,317	7,764,262	8,453,141	2,259,337
營業毛利	310,877	527,567	259,700	514,624	482,688	110,322
營業損益	26,352	223,785	24,282	260,374	186,225	44,088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10,792	87,821	14,253	12,563	59,830	12,805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75,220	84,015	188,609	42,572	36,823	7,96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8,076)	227,591	(150,074)	230,365	209,232	48,93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1,613)	—	—	—	—	—
本期損益	(26,272)	183,350	(141,372)	152,932	179,371	42,035
每股盈餘	(0.16)	1.13	(0.87)	0.94	1.04	0.24

註1：95年度至99年度止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5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陳招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97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9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陳招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0年3月31日(註2)
		95	96	97	98	99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52	54.60	55.31	48.25	49.39	48.3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7.63	265.74	319.51	328.37	368.52	375.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09	109.72	195.85	253.75	228.70	245.55
	速動比率(%)	74.16	76.77	112.54	169.44	123.64	135.49
	利息保障倍數	0.32	4.19	—	11.22	10.71	9.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5	6.73	7.25	8.18	8.29	8.2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60	54	50	45	44	44
	存貨週轉率(次)	9.63	12.66	10.99	10.17	9.73	8.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85	35.34	36.15	26.46	25.91	27.31
	平均售貨日數(日)	38	29	33	36	38	4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33	8.34	8.82	8.06	8.58	9.2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1.79	2.04	1.99	1.90	2.03
	資產報酬率(%)	0.43	5.71	(2.25)	4.23	4.72	4.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	9.63	(7.33)	7.91	8.39	7.39
	佔實收資本比率(%)	1.62	13.75	1.49	16.00	10.65	10.08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損失)	(2.34)	13.99	(9.22)	14.16	11.96	11.19
	純益率(%)	(0.47)	2.31	(1.68)	1.97	2.12	1.86
現金流量(%)	每股純益(損)(元)	(0.16)	1.13	(0.87)	0.94	1.04	0.24
	現金流量比率(%)	—	—	15.47	99.48	—	12.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37	28.31	34.63	70.98	60.49	86.0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24	18.92	—	2.87
	營運槓桿度	197.98	33.84	332.17	28.49	43.12	49.05
	財務槓桿度	(0.89)	1.47	(0.68)	1.09	1.13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九十九年底將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要係因九十九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之各項相關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九十九年度底存貨餘額增加、應收帳款尚未收回及結清應付帳款較多，而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所致。
- 4.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九十九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註1：95年度至99年度止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黃 強



監 察 人：葉明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會計師 陳 招 美

吳 恩 銘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三 月 三 日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92,960	2	\$ 258,128	7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2,858 及九十八年 2,769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82,962	6	274,102	7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12,006 及九十八年 12,929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615,200	14	439,086	11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及十八）	194,427	4	202,167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四）	2,482	-	19,028	1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五）	1,055,296	24	582,786	15
1260	預付款項	15,823	-	12,898	-
1291	已質押定存單（附註十九及二十）	39,000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951	-	1,89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2,503	1	2,6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1,604	52	1,792,780	46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十二及十九）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2,526	23	971,898	2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7	-	9,677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22,203	23	981,575	25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一及十九）				
	成 本				
1501	土 地	419,788	9	419,788	11
1521	房屋建築	248,972	5	247,858	6
1531	機器設備	345,636	8	381,914	10
1551	運輸設備	31,902	1	25,598	-
1681	什項設備	221,642	5	121,842	3
15X1	成本合計	1,267,940	28	1,197,000	30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264,317	6	264,317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532,257	34	1,461,317	37
15X9	減：累積折舊	548,434	12	512,964	13
		983,823	22	948,353	24
1670	預付設備款	1,152	-	14,42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84,975	22	962,779	25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八）	16,867	1	28,48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83,345	2	93,053	2
1820	存出保證金	8,780	-	5,455	-
1887	已質押定存單（附註十九及二十）	-	-	39,000	1
1888	其 他	4,484	-	5,01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3,476	3	171,014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52,258	100	\$ 3,908,14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九）	\$ 31,939	1	\$ 150,696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42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	249,822	6	-	-
2120	應付票據	37,632	1	31,181	1
2140	應付帳款	206,858	5	274,458	7
219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十八）	55,950	1	20,31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1,453	-	51,491	1
2170	應計費用	55,793	1	51,615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一、十二及十九）	376,541	8	125,00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099	-	1,7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9,507</u>	<u>23</u>	<u>706,511</u>	<u>18</u>
	<b>長期負債</b>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	-	3,30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及十九）	-	-	455,565	12
2420	長期附息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1,000,000	22	555,000	1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000,000</u>	<u>22</u>	<u>1,013,865</u>	<u>26</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七）	100,296	2	100,296	2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69,646	2	61,04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5,000	-	3,000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十八）	4,553	-	85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9,199</u>	<u>2</u>	<u>64,892</u>	<u>2</u>
2XXX	負債合計	<u>2,199,002</u>	<u>49</u>	<u>1,885,564</u>	<u>48</u>
	<b>股東權益</b>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27,9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174,905 仟股，九十八年 162,700 仟股	1,749,049	39	1,627,000	42
	<b>資本公積</b>				
3211	股票溢價	94,029	2	94,029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8,735	1	-	-
3272	認股權	29,236	1	36,041	1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783	-	66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52,783</u>	<u>4</u>	<u>130,739</u>	<u>3</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694	4	71,409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93,835</u>	<u>4</u>	<u>71,409</u>	<u>2</u>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75	-	35,41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7,608)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022	4	158,022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57,589</u>	<u>4</u>	<u>193,436</u>	<u>5</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253,256</u>	<u>51</u>	<u>2,022,584</u>	<u>52</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452,258</u>	<u>100</u>	<u>\$ 3,908,1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8,505,373	101	\$ 7,804,338		101	
4170	56,188	1	42,59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8,449,185	100	7,761,744	100	
4660	加工收入	3,956	-	2,51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53,141	100	7,764,26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	7,967,545	94	7,247,747	94	
5660	加工成本	2,908	-	1,35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970,453	94	7,249,103	94	
	調整未實現銷貨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482,688	6	515,159	6	
5920	關係企業間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	-	535	-	
5910	營業毛利	482,688	6	514,624	6	
	營業費用					
6100	行銷費用	202,120	3	176,771	2	
6200	管理費用	94,343	1	77,4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463	4	254,250	3	
6900	營業利益	186,225	2	260,37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	30,714	1	1,72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1,93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2	股利收入	\$ 968	-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257	-	250	-
7110	利息收入	579	-	463	-
7210	租金收入	163	-	255	-
71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 淨益	39	-	-	-
7250	呆帳轉回	-	-	4,448	-
7480	其他(附註十八)	4,178	-	5,426	-
7100	合 計	<u>59,830</u>	<u>1</u>	<u>12,56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557	1	22,533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損	-	-	9,986	-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 淨損	-	-	830	-
7880	其 他	15,266	-	9,223	-
7500	合 計	<u>36,823</u>	<u>1</u>	<u>42,572</u>	<u>-</u>
7900	稅前利益	209,232	2	230,365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29,861</u>	<u>-</u>	<u>77,433</u>	<u>1</u>
9600	純 益	<u>\$ 179,371</u>	<u>2</u>	<u>\$ 152,932</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1</u>	<u>\$ 1.04</u>	<u>\$ 1.37</u>	<u>\$ 0.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0.93</u>	<u>\$ 1.36</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六、十二及十三)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 股 權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62,700	\$ 1,627,000	\$ 94,029	\$ -	\$ -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項目	-	-	-	-	36,04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700	1,627,000	94,029	-	36,04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34 元	5,695	56,945	-	-	-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510	65,104	-	28,735	( 6,80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74,905</u>	<u>\$ 1,749,049</u>	<u>\$ 94,029</u>	<u>\$ 28,735</u>	<u>\$ 29,236</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因長期股權 投資而發生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附註七、十三及十四）		累積換算 調整數（附註 二及十三）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附註 二及十七）	未實現 重估增值 （附註七）	股東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669	\$ 18,335	(\$ 99,858)	\$ 45,644	\$ -	\$ 158,022	\$ 1,843,841
-	( 18,335)	18,335	-	-	-	-
-	-	152,932	-	-	-	152,932
-	-	-	-	-	-	36,041
-	-	-	( 10,230)	-	-	( 10,230)
669	-	71,409	35,414	-	158,022	2,022,584
-	7,141	( 7,141)	-	-	-	-
-	-	( 56,945)	-	-	-	-
-	-	-	-	-	-	87,034
114	-	-	-	-	-	114
-	-	179,371	-	-	-	179,371
-	-	-	( 28,239)	-	-	( 28,239)
-	-	-	-	( 7,271)	-	( 7,271)
-	-	-	-	( 337)	-	( 337)
\$ 783	\$ 7,141	\$ 186,694	\$ 7,175	(\$ 7,608)	\$ 158,022	\$ 2,253,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79,371	\$ 152,93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46,579	44,99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257 )	( 25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387	259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 39 )	8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 21,932 )	9,986
轉回備抵呆帳	-	( 4,448 )
提列退休金負債	1,335	3,423
遞延所得稅	10,648	24,897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6,000	14,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8,860 )	13,805
應收帳款	( 176,114 )	24,83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740	( 7,355 )
其他金融資產	16,546	802
存貨	( 472,510 )	260,574
預付款項	( 2,925 )	( 9,205 )
其他流動資產	( 29,809 )	1,760
應付票據	6,451	( 11,336 )
應付帳款	( 67,600 )	112,22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5,631	3,106
應付所得稅	( 50,038 )	50,492
應計費用	4,178	15,961
其他流動負債	129	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99,089 )	702,8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質押定存單增加	-	( 6,140 )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3,158 )	-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0,008	160
購置固定資產	( 59,289 )	( 47,467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325)	\$ 6,527
其他資產增加	( 3,380)	( 1,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144)	( 48,19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短期借款淨減少	( 118,757)	( 505,304)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49,822	-
長期付息借款增加	1,150,000	5,000
長期付息借款減少	( 830,000)	( 525,83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4,8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3,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3,065	( 528,240)
現金淨增加(減少)	( 165,168)	126,366
年初現金餘額	258,128	131,762
年底現金餘額	\$ 92,960	\$ 258,128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利息	\$ 13,898	\$ 23,917
支付所得稅	\$ 69,251	\$ 2,044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列流動	\$ 1,42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76,541	\$ 125,000
應收帳款抵購置土地價款	\$ -	\$ 3,38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股本	\$ 65,104	\$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8,735	-
資本公積－認股權	( 6,805)	-
	\$ 87,03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麵粉之產銷，故本公司暫不再經營麵粉產銷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二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25 人及 213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所得稅、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在途）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取得股權時，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其性質分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溢額屬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則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股票出售之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股利收入，惟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回轉。

---

---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後之餘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二至六年；什項設備，二至十四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 閒置資產

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計價，並以原法繼續提列折舊。

## 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有控制能力者，則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依預期利益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俟實現時，始予以認列為損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再沖減退休金負債。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原始帳面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屬負債組成要素之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續後評價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屬負債組成要素之衍生性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帳列長期負債），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轉列股本及股本溢價，不認列轉換利益或損失。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時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認列為營業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分類為營業成本。

##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296	\$ 320
支票存款	638	1,413
活期存款	<u>92,026</u>	<u>256,395</u>
	<u>\$ 92,960</u>	<u>\$258,128</u>

## 五、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468,320	\$ 113,953
在途存貨	387,513	285,088
製 成 品	147,426	132,602
商 品	28,451	25,785
在 製 品	19,157	19,782
物 料	4,429	5,576
	<u>\$ 1,055,296</u>	<u>\$ 582,786</u>

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7,970,453 仟元，其中包括出售下腳廢料等收入 551 仟元暨存貨盤虧及報廢損失 169 仟元。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7,249,103 仟元，其中包括出售下腳廢料等收入 1,774 仟元暨存貨盤虧及報廢損失 550 仟元。

## 六、長期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大食品公司	\$ 431,281	56	\$ 346,143	55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347,022	100	394,968	100
中聯油脂公司	<u>234,223</u>	33	<u>230,787</u>	33
	1,012,526		971,8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光大穀物公司（未上市上 櫃）	<u>9,677</u>	10	<u>9,677</u>	10
	<u>\$1,022,203</u>		<u>\$ 981,575</u>	

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間減資 165,305 仟元彌補虧損後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金額 100,000 仟元，本公司以 63,158 仟元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票 6,316 仟股，減增資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56%，並認列持有股權比例改變之影響數 114 仟元，帳列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



上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各該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投資淨損益分別為淨益 21,932 仟元及淨損 9,986 仟元。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光大穀物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419,788	\$ 419,788
房屋建築	248,972	247,858
機器設備	345,636	381,914
運輸設備	31,902	25,598
什項設備	<u>221,642</u>	<u>121,842</u>
成本合計	1,267,940	1,197,000
土地重估增值	<u>264,317</u>	<u>264,317</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532,257</u>	<u>1,461,317</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149,775	143,640
機器設備	224,998	268,366
運輸設備	20,928	15,849
什項設備	<u>152,733</u>	<u>85,109</u>
累積折舊合計	<u>548,434</u>	<u>512,964</u>
	983,823	948,353
預付設備款	<u>1,152</u>	<u>14,426</u>
固定資產淨額	<u>\$ 984,975</u>	<u>\$ 962,779</u>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 264,317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93,625 仟元後之淨額，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70,692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辦理部分土地變更登記，依法繳納相關之土地增值稅 5,999 仟元，並沖銷帳列之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 13,613 仟元，差額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7,614 仟元。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將上述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用以彌補虧損，金額共計 78,306 仟元，本公司九十六年底未分配盈餘為 183,350 仟元，九十七年六月二十

七日之股東常會依法決議將未分配盈餘 78,306 仟元轉回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另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有關土地增值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按調降後之稅率重新計算後，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 79,716 仟元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加計九十七年度由未分配盈餘轉回之金額 78,306 仟元，九十九年底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合計為 158,022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6,659 仟元及 36,174 仟元。

#### 八、閒置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3,380	\$ 3,380
機器設備	<u>226,106</u>	<u>345,032</u>
成本合計	229,486	348,412
減：累積折舊－機器設備	<u>212,619</u>	<u>319,925</u>
閒置資產淨額	<u>\$ 16,867</u>	<u>\$ 28,487</u>

(一)閒置土地：本公司之客戶添億實業公司因經營不善無力償還積欠本公司之貨款 4,683 仟元，彰化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公開拍賣該公司負責人周科德君之數筆土地，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以拍賣金額 3,380 仟元承受該批土地，亦完成土地所有權之過戶登記，並以同等金額之債權抵繳購買價款，該等土地尚未供營業使用，故帳列閒置資產項下。

(二)閒置機器設備：係本公司麵粉產銷單位於九十六年十月停止營運後暫不供營業使用之相關機器設備，九十九年度出售若干品項予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請參閱附註十八之相關說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閒置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6,005 仟元及 6,74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 九、銀行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1.15%，九十八年 1.00-1.10%	\$ 30,00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0.71-0.80%，九十八年 0.70- 1.22%；借款餘額九十九年為 67 仟美元，九十八年為 1,583 仟美元	\$ 1,939 <u>\$ 31,939</u>	\$ 50,696 <u>\$150,696</u>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尚未動用之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計 2,873,068 仟元。

#### 十、應付短期票券

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票券期間均不超過一年，九十九年度之年利率為 0.94%，其帳面金額係扣除未攤銷折價 178 仟元後之淨額。

#### 十一、長期付息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借款債權銀行 合作金庫	\$ _____ -	<u>\$1,000,000</u>	<u>\$1,000,000</u>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借款債權銀行 玉山銀行	<u>\$ 125,000</u>	<u>\$ 555,000</u>	<u>\$ 680,000</u>

(一)合作金庫擔保借款：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與合作金庫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二項額度，甲項額度為 4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甲項額度首次動用日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還第一期款，再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乙項額度為 6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乙項額度首次動用日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算滿三十六個月還第一期款，再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已全數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九十九年底年利率

均為 1.6%，依約本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及台北辦公室之建物土地等作為該聯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不含無形資產之淨值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二)玉山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丙三項額度，九十八年底甲項額度及丙項額度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3% 及 1.4%，依約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及台北辦公室之建物土地等作為該聯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原授信期間為九十七年十一月至一〇二年九月，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底前主動全數清償借款餘額，並提前終止是項融資額度。

## 十二、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76,541	\$455,5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376,541</u>	<u>-</u>
	<u>\$ -</u>	<u>\$455,565</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由玉山商業銀行保證，本公司依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將持有中聯油脂公司之股票 20,000 仟股設質於玉山商業銀行，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設質之股票帳面金額分別為 234,223 仟元及 230,787 仟元。

本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轉換價格原為每股 14.5 元，當遇有本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時，本公司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向下調整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則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重設轉換價格。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度之盈餘轉增資，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七日（除權基準日）將每股轉換價格由 14.5 元向下調整為 14.0 元。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日止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執行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分別為 0%（滿二年之日）及 0.5%（滿三年之日）。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

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執行本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計有面額 94,4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帳列股本 65,104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8,735 仟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茲就各項權益及負債餘額之變動，說明如下：

(一)屬權益組成要素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36,04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係原始帳面價值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發行成本後之餘額，九十九年度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 6,805 仟元，九十九年底帳面價值為 29,236 仟元。

(二)負債組成要素分為主契約債務商品及賣回選擇權，分述如下：

1.主契約債務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455,306 仟元，帳列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係依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發行成本後之餘額，其有效利率為 1.9%，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為 7,38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自發行日至九十九年底止，應付公司債折價累積攤銷金額共計 7,646 仟元，九十九年度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 86,411 仟元，九十九年底帳面價值為 376,541 仟元。

2.債券持有人賣回選擇權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3,550 仟元，係發行日之公平價值，帳列長期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1,257 仟元及 250 仟元，自發行日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依評價結果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共計 1,507 仟元，九十九年度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 623 仟元，九十九年底帳面價值為 1,420 仟元。

茲將上述相關科目餘額之變動彙總列示如下：

	資本公積 －認股權	應付公司 債	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負債	賣回權	可轉換 公司債轉 換為股本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發行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日至九十八年底：	\$ 36,041	\$455,306	\$ -	\$ 3,550	\$ -	\$ -
公司債折價攤銷	-	259	-	-	-	-
賣回權評價利益	-	-	-	( 250)	-	-
九十八年底餘額	36,041	455,565	-	3,3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本公積 — 認股權	應付公司 債	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負債	賣回權	可轉換 公司債轉 換為股本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九十九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7,387	-	-	-	-
賣回權評價利益	-	-	-	( 1,257)	-	-
公司債轉換為普 通股	( 6,805)	( 86,411)	-	( 623)	65,104	28,735
公司債轉列流動 負債	-	( 376,541)	376,541	-	-	-
九十九年底餘額	<u>\$ 29,236</u>	<u>\$ -</u>	<u>\$ 376,541</u>	<u>\$ 1,420</u>	<u>\$ 65,104</u>	<u>\$ 28,735</u>

另本公司債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屆滿二年，屆時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崁入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轉列為流動負債項下。

### 十三、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僅能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惟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除酌予保留一部分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	90%
員工紅利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股利係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7,774 仟元；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3,164 仟元，係依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皆按已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純益，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以未來可能分配金額之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將其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8,335 仟元全數彌補九十七年度之虧損，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81,52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41	-
股東股票股利	56,945	0.34（註）

註：係調整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之配股率

上述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核准，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3,164 仟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金額一致；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未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決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尙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盈餘分配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度為 17%；九十八年度為 25%）計算之稅額與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5,569	\$ 57,58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20,466)	( 3,926)
暫時性差異	3,593	( 98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733	-
投資抵減	( 67)	( 1,152)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19,362	51,517
減：扣繳及暫繳	17,909	26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u>\$ 1,453</u>	<u>\$ 51,491</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 51,491	\$ 999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1,453	51,491
當年度支付所得稅	( 51,342)	( 2,0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49)	1,019
年底餘額	<u>\$ 1,453</u>	<u>\$ 51,491</u>

九十八年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16,185 仟元係九十七年度估列之應收退稅款。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19,362	\$ 51,517
遞延所得稅	10,648	24,8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49)	1,019
所得稅費用	<u>\$ 29,861</u>	<u>\$ 77,433</u>



中華民國立法院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後，再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流 動</u>		
備抵呆帳超限	\$ 1,063	\$ 1,77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214)	-
未實現關係企業間利益	116	2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	( 79)
淨 額	<u>\$ 951</u>	<u>\$ 1,891</u>
<u>非 流 動</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71,967	\$ 80,725
退休金提列超限	10,604	12,208
未實現關係企業間利益	774	17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50)
合 計	<u>\$ 83,345</u>	<u>\$ 93,053</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8,512</u>	<u>\$ 65,919</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01%及 33.33%。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278		\$ 101,553		\$ 143,831
勞健保費用	3,636		6,234		9,870
退休金費用	2,933		5,926		8,859
其他用人費用	1,765		7,541		9,306
	<u>\$ 50,612</u>		<u>\$ 121,254</u>		<u>\$ 171,866</u>
折舊費用	<u>\$ 26,578</u>		<u>\$ 10,081</u>		<u>\$ 36,659</u>
攤銷費用	<u>\$ 669</u>		<u>\$ 118</u>		<u>\$ 787</u>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420		\$ 82,094		\$ 119,514
勞健保費用	3,121		5,472		8,593
退休金費用	3,397		7,095		10,492
其他用人費用	1,551		6,786		8,337
	<u>\$ 45,489</u>		<u>\$ 101,447</u>		<u>\$ 146,936</u>
折舊費用	<u>\$ 24,801</u>		<u>\$ 11,373</u>		<u>\$ 36,174</u>
攤銷費用	<u>\$ 364</u>		<u>\$ 666</u>		<u>\$ 1,030</u>

##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 年度純益	\$209,232	\$179,371	172,925	<u>\$ 1.21</u>	<u>\$ 1.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 響數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11,302	10,502	30,951		
員工分紅	-	-	37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 年度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數	<u>\$220,534</u>	<u>\$189,873</u>	<u>204,251</u>	<u>\$ 1.08</u>	<u>\$ 0.9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 年度純益	\$230,365	\$152,932	168,395	<u>\$ 1.37</u>	<u>\$ 0.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 響數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9	( 6)	1,039		
員工分紅	-	-	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 年度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數	<u>\$230,374</u>	<u>\$152,926</u>	<u>169,529</u>	<u>\$ 1.36</u>	<u>\$ 0.90</u>

因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已考量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考慮除權除息後之股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

普通股之稀

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42 元及 0.94 元減少為 1.37 元及 0.91 元，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41 元及 0.93 元減少為 1.36 元及 0.90 元。

##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08 仟元及 3,008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785	\$ 2,844
利息成本	2,736	2,83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1,313)	( 1,235)
攤 銷 數	<u>3,043</u>	<u>3,044</u>
淨退休金成本	<u>\$ 5,251</u>	<u>\$ 7,484</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5,128	\$ 48,87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75,583</u>	<u>64,085</u>
累積給付義務	130,711	112,96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991</u>	<u>8,624</u>
預計給付義務	139,702	121,58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61,065</u> )	( <u>58,375</u> )
提撥狀況	78,637	63,2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3,043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16,262 )	872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7,271</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9,646</u>	<u>\$ 61,040</u>

(三)依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56,300</u>	<u>\$ 49,912</u>
--	------------------	------------------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五)退休基金變動情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58,375	\$ 54,896
提 撥	3,916	4,061
支 付	( 2,178)	( 958)
孳 息	952	376
年底餘額	\$ 61,065	\$ 58,375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子 公 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子 公 司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孫 公 司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茂生飼料公司	其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
興泰實業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二)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如下：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銷貨收入				
中聯油脂公司	\$ 1,535,108	18	\$ 1,932,666	25
台灣大食品公司	25,706	-	68	-
興泰實業公司	10,065	-	6,284	-
茂生飼料公司	1,265	-	2,161	-
	<u>\$ 1,572,144</u>	<u>18</u>	<u>\$ 1,941,179</u>	<u>25</u>
進 貨				
台灣大食品公司	\$ 206,728	2	\$ 107,568	1
中聯油脂公司	66,026	1	102,690	1
	<u>\$ 272,754</u>	<u>3</u>	<u>\$ 210,258</u>	<u>2</u>
加工費用				
中聯油脂公司	\$ 171,609	2	\$ 155,17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手續費收入(帳列營業外 收入及利益-其他)				
台灣大食品公司	\$ 648	16	\$ 3,728	69
中聯油脂公司	175	4	299	6
	<u>\$ 823</u>	<u>20</u>	<u>\$ 4,027</u>	<u>75</u>
年 底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中聯油脂公司	\$ 193,139	100	\$ 199,756	99
興泰實業公司	782	-	691	-
台灣大食品公司	500	-	940	1
茂生飼料公司	6	-	780	-
	<u>\$ 194,427</u>	<u>100</u>	<u>\$ 202,167</u>	<u>100</u>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台灣大食品公司	\$ 54,911	98	\$ 16,845	83
中聯油脂公司	1,039	2	3,474	17
	<u>\$ 55,950</u>	<u>100</u>	<u>\$ 20,319</u>	<u>100</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與台灣大食品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合約，將若干未供營運使用之麵粉產銷單位機器設備出售予台灣大食品公司，參酌鑑價報告議定之出售價款及該等設備帳面價值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5,615 仟元，出售利益 4,385 仟元，遞延至實現時認列。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未實現利益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台灣大食品公司	\$ 684	33	\$ 464	26
中聯油脂公司	-	-	535	31
	<u>\$ 684</u>	<u>33</u>	<u>\$ 999</u>	<u>57</u>
非流動(帳列遞延貸項)				
台灣大食品公司	<u>\$ 4,553</u>	<u>100</u>	<u>\$ 852</u>	<u>100</u>

本公司委託中聯油脂公司代加工製造黃豆油、黃豆粉、精選黃豆及脫殼黃豆粉，依雙方簽定之委託加工合約，本公司加工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1. 黃豆油及黃豆粉：

- (1) 九十八年一至二月：每公噸 740 元。
- (2) 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至六月十六日：每公噸 760 元。
- (3) 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至六月三十日：每公噸 810 元。
- (4) 九十八年七至十一月：每公噸 850 元。
- (5) 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九十九年四月：每公噸 875 元。
- (6) 九十九年五至九月：每公噸 900 元。
- (7) 九十九年十至十二月：每公噸 875 元。

2. 精選黃豆：

- (1) 九十八年度：每公噸 350 元。
- (2) 九十九年度，依不同包裝方式每公噸 160 元至 570 元。

3. 脫殼黃豆粉：每公噸 142 元。

本公司並將加工產出之黃豆粉及精選黃豆售予中聯油脂公司，銷售價格係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應負擔之銷售費用計價，其他關係人交易條件則按一般交易為之。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7,264	\$ 8,694
獎 金	2,021	766
特 支 費	846	720
	\$ 10,131	\$ 10,180

十九、質抵押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764,782	\$ 769,375
長期投資	234,223	230,787
已質押定存單	39,000	39,000
	\$ 1,038,005	\$ 1,039,162

(一)係本公司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長期付息借款」之相關說明。

(二)係本公司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應付公司債」之相關說明。

(三)係為孫公司寧波福懋油脂公司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九十九年底擔保該公司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借款，九十八年底擔保該公司之長期付息借款。

##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九揭露者外，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已開立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計 386,809 仟元。

(二)為中聯油脂公司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 133,336 仟元；為孫公司寧波福懋油脂公司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計 43,695 仟元，其中 39,000 仟元係提供定存單為擔保品，詳見附註十九之說明。

(三)已簽約之工程款計 1,085 仟元。

## 二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一)公平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 產</b>				
現 金	\$ 92,960	\$ 92,960	\$ 258,128	\$ 258,128
應收票據－淨額	282,962	282,962	274,102	274,102
應收帳款－淨額	615,200	615,200	439,086	439,08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94,427	194,427	202,167	202,167
其他金融資產	2,482	2,482	19,028	19,028
已質押定存單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長期投資	1,022,203	1,023,736	981,575	983,505
存出保證金	8,780	8,780	5,455	5,455
<b>負 債</b>				
銀行短期借款	31,939	31,939	150,696	150,69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49,822	249,822	-	-
應付票據	37,632	37,632	31,181	31,181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帳款	\$ 206,858	\$ 206,858	\$ 274,458	\$ 274,458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55,950	55,950	20,319	20,319
應付所得稅	1,453	1,453	51,491	51,491
應計費用	55,793	55,793	51,615	51,615
長期附息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376,541	1,376,541	680,000	680,000
應付公司債	-	-	455,565	455,5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646	69,646	61,040	61,040
存入保證金	5,000	5,000	3,000	3,000
本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選擇權	1,420	1,420	3,300	3,300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除 2、3、4、5及 6所列示外之金融商品。
- 2.存出(入)保證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4.長期附息負債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附息負債利率為準。若該等利率與本公司長期附息負債利率差異不大時，則以負債之帳面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依據。
- 5.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若該等利率與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折現率差異不大時，則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依據。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選擇權分別為 1,420 仟元及 3,042 仟元，其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益之金額分別為 1,257 仟元及 250 仟元。

(四)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626,363 仟元及 455,565 仟元；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31,939 仟元及 830,696 仟元。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皆為 9,677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二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採權益法計價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 11,913	29.13	\$ 347,022	\$ 12,331 32.03 \$ 394,96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	29.13	1,939	1,583 32.03 50,696

---

---

###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二及二一。

#### (二)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

## 二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食品之產銷，屬單一產業。

###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收入未達銷貨收入 10%以上。

###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除對中聯油脂公司銷貨收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為 1,535,108 仟元及 1,932,666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 18%及 25%外，對其他任一客戶銷貨無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二)
0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2	\$ 2,253,256	\$ 1,347,530	\$ -	\$ -	-	\$ 2,703,907
0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6	2,253,256	166,670	133,336	-	6	2,703,907
0	福懋油脂公司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3	901,302	48,417	43,695	39,000 (註三)	2	2,703,907
					( 1,500 仟美元)	( 1,500 仟美元)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對國內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由本公司提供定存單為擔保。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 仟 股 )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 )	市價或股權淨值 ( 註 )	
福懋油脂公司	股票							
	台灣大食品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0,924	\$431,281	56	\$431,281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4	347,022	100	347,022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234,223	33	234,223	
	光大穀物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	9,677	10	11,210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股票							
	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1,346	100	173,084	

註：無參考市價者，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535,108	18	45~60天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應負擔之銷售費用	—	\$ 193,139	18	
			進貨及加工費用	237,635	3	30~45天	—	—	( 1,039)	-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6,728	2	30~45天	—	—	( 54,911)	( 18)	
台灣大食品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6,728	2	30~45天	—	—	500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193,139	7.81 (次)	\$ -	-	\$106,796	\$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 損 )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台 中 市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 395,445	\$ 420,000	40,924	56	\$ 431,281	\$ 39,726	\$ 21,866	子 公 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一般投資業務	733,703	733,703	24	100	347,022	( 19,707 )	( 19,707 )	子 公 司
	中聯油脂公司	台 中 市	黃豆之精選及提油業務	203,316	203,316	20,000	33	234,223	59,320	19,773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	製造及銷售油脂產品	727,107	727,107	-	100	331,346	( 1,537 )	( 19,778 ) (註)	子 公 司

註：係認列投資損失 1,537 仟元及歸屬於可辨認資產之溢價攤銷 18,241 仟元。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年 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年 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年底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寧波福懋油脂有 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油 脂產品	\$ 227,590	(三)	\$ 727,107	\$ -	\$ -	\$ 727,107	100%	(\$ 19,778)	\$ 331,346	\$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 註 三 )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註 四 )
\$ 727,107	\$ 727,743	\$1,552,55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公司於 88.02.08 及 88.10.13 經投審會(88)投審二字第 88710679 及 88727883 號函核准，間接對大陸投資金額 4,910 仟美元及 17,975 仟美元。

註四：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會計師 陳 招 美

吳 恩 銘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日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88,365 3	\$ 332,450 6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4,352 仟元及九十八年 4,092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426,454 6	405,132 7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15,025 仟元及九十八年 14,92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923,452 14	659,001 11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及十九)	193,927 3	201,227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5,082 -	23,056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五)	1,443,174 22	968,146 16
1260	預付款項	79,208 1	31,27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7,141 -	8,305 -
1291	已質押定存單(附註十二及二十)	39,000 1	- -
1292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4,047 -	2,40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5,536 1	2,6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65,386 51	2,633,681 44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十三及二十)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4,223 4	230,787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7 -	9,677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43,900 4	240,464 4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二、十九及二十)		
	成 本		
1501	土 地	419,788 6	419,788 7
1521	房屋建築	1,204,648 18	1,225,016 20
1531	機器設備	1,643,114 25	1,652,967 27
1551	運輸設備	66,021 1	59,711 1
1681	什項設備	243,718 4	144,567 3
15X1	成本合計	3,577,289 54	3,502,049 58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264,317 4	264,317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841,606 58	3,766,366 62
15X9	減：累積折舊及減損	1,117,030 17	1,014,310 17
		2,724,576 41	2,752,056 4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972 -	52,90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56,548 41	2,804,958 46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二十)	89,129 1	100,041 2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八)	16,867 -	28,4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22,135 2	161,011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9,305 -	5,980 -
1887	已質押定存單(附註十二及二十)	- -	39,000 1
1888	其 他	28,078 1	27,63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6,385 3	262,115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31,348 100	\$ 6,041,25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十）	\$ 461,727	7	\$ 887,356	1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42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一）	369,769	6	-	-
2120	應付票據	143,010	2	108,206	2
2140	應付帳款	240,430	4	292,212	5
219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十九）	1,039	-	3,47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7,790	-	51,491	1
2170	應計費用	98,209	1	89,317	1
2224	應付設備款	3,445	-	182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二、十三及二十）	543,531	8	1,000,883	1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16,460	-	18,8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86,830</u>	<u>28</u>	<u>2,451,957</u>	<u>41</u>
	<b>長期負債</b>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	-	3,30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	-	-	455,565	7
2421	長期附息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1,976,923	30	662,424	1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976,923</u>	<u>30</u>	<u>1,121,289</u>	<u>18</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七）	<u>100,296</u>	<u>2</u>	<u>100,296</u>	<u>2</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69,646	1	61,04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59	-	3,93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9,705</u>	<u>1</u>	<u>64,978</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4,043,754</u>	<u>61</u>	<u>3,738,520</u>	<u>62</u>
	<b>股東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權益</b>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27,900 仟股； 發行：九十九年 174,905 仟股，九十八年 162,700 仟股	<u>1,749,049</u>	<u>26</u>	<u>1,627,000</u>	<u>27</u>
	<b>資本公積</b>				
3211	股票溢價	94,029	1	94,029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8,735	-	-	-
3272	認股權	29,236	1	36,041	1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783	-	66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52,783</u>	<u>2</u>	<u>130,739</u>	<u>2</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694	3	71,409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93,835</u>	<u>3</u>	<u>71,409</u>	<u>1</u>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75	-	35,41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7,608 )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022	3	158,022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57,589</u>	<u>3</u>	<u>193,436</u>	<u>3</u>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2,253,256</u>	<u>34</u>	<u>2,022,584</u>	<u>33</u>
3610	少數股權	334,338	5	280,155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587,594</u>	<u>39</u>	<u>2,302,739</u>	<u>38</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6,631,348</u>	<u>100</u>	<u>\$ 6,041,2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2,900,471	100	\$ 11,516,04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3,409	-	46,76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 九)	12,837,062	11,469,273	100
4660	加工收入	19,000	18,47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856,062	11,487,74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	12,080,592	10,790,003	94
5660	加工成本	13,291	12,53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093,883	10,802,538	94
調整未實現銷貨利益前之營業毛 利				
	762,179	6	685,206	6
5920	關係企業間未實現銷貨利益(附 註二及十九)	-	535	-
5910	營業毛利	762,179	684,671	6
營業費用				
6100	行銷費用	336,852	273,218	3
6200	管理費用	162,233	130,056	1
6300	研發費用	13,231	11,9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2,316	415,264	4
6900	營業利益	249,863	269,407	2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	41,090	1	\$	2,701	-
7121		19,773	-		19,297	-
7122		968	-		-	-
7210		4,037	-		4,338	-
7110		1,833	-		1,514	-
7320		1,257	-		250	-
7250		-	-		4,221	-
7480		6,598	-		4,347	-
7100		<u>75,556</u>	<u>1</u>		<u>36,668</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56,281	1		60,991	-
7530		499	-		1,757	-
7880		16,218	-		11,780	-
7500		<u>72,998</u>	<u>1</u>		<u>74,528</u>	<u>-</u>
7900		252,421	2		231,547	2
8110		<u>55,595</u>	<u>-</u>		<u>84,705</u>	<u>1</u>
9600		<u>\$ 196,826</u>	<u>2</u>		<u>\$ 146,842</u>	<u>1</u>
	歸屬予：					
9601	\$	179,371	2	\$	152,932	1
9602		<u>17,455</u>	<u>-</u>	(	<u>6,090</u> )	<u>-</u>
		<u>\$ 196,826</u>	<u>2</u>		<u>\$ 146,842</u>	<u>1</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	<u>1.36</u>	\$	<u>1.04</u>	\$	<u>1.41</u>
9850	\$	<u>1.21</u>	\$	<u>0.93</u>	\$	<u>1.40</u>
						<u>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本公積(附註一、二、十三及 轉換公司債)		
			股票溢價	轉換溢價	認股權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62,700	\$ 1,627,000	\$ 94,029	\$ -	\$ -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項目	-	-	-	-	36,041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700	1,627,000	94,029	-	36,04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34元	5,695	56,945	-	-	-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510	65,104	-	28,735	( 6,805)
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 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905	\$ 1,749,049	\$ 94,029	\$ 28,735	\$ 29,236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十四) 因長期股權 投資而發生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附註七、十四及十五)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附註二及 十四)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附註 二及十八)	未實現 重估增值 (附註七)	少數股權 (附註一)	股東權益 合計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 虧損)					
\$ 669	\$ 18,335	(\$ 99,858)	\$ 45,644	\$ -	\$ 158,022	\$ 286,245	\$ 2,130,086
-	( 18,335)	18,335	-	-	-	-	-
-	-	152,932	-	-	-	( 6,090)	146,842
-	-	-	-	-	-	-	36,041
-	-	-	( 10,230)	-	-	-	( 10,230)
669	-	71,409	35,414	-	158,022	280,155	2,302,739
-	7,141	( 7,141)	-	-	-	-	-
-	-	( 56,945)	-	-	-	-	-
-	-	-	-	-	-	-	87,034
114	-	-	-	-	-	( 114)	-
-	-	179,371	-	-	-	17,455	196,826
-	-	-	( 28,239)	-	-	-	( 28,239)
-	-	-	-	( 7,271)	-	-	( 7,271)
-	-	-	-	( 337)	-	-	( 337)
-	-	-	-	-	-	36,842	36,842
\$ 783	\$ 7,141	\$ 186,694	\$ 7,175	(\$ 7,608)	\$ 158,022	\$ 334,338	\$ 2,587,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96,826	\$ 146,84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156,637	151,16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499	1,7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19,773 )	( 19,297 )
提列(轉回)備抵呆帳	357	( 4,221 )
提列退休金負債	1,335	3,42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387	25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257 )	( 250 )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		
股利	16,000	14,000
遞延所得稅	30,040	32,1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1,582 )	32,377
應收帳款	( 264,548 )	( 30,050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300	( 7,542 )
其他金融資產	17,974	8,104
存 貨	( 475,028 )	192,781
預付款項	( 47,933 )	254
其他流動資產	( 30,447 )	750
應付票據	34,804	22,246
應付帳款	( 51,782 )	113,27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2,435 )	2,601
應付所得稅	( 43,701 )	50,492
應計費用	8,892	17,382
其他流動負債	( 2,376 )	( 10,26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82,811 )	718,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4	352
購置固定資產	( 105,472 )	( 96,79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7,372 )	6,525
受限制存款增加	-	( 6,140 )
其他資產增加	( 14,557 )	( 5,9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7,077 )	( 101,957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短期借款淨減少	(\$ 425,629)	(\$ 485,348)
應付短期票據淨增加	369,769	-
長期付息負債增加	2,319,980	220,000
長期付息負債減少	( 1,835,235)	( 803,07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4,8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21	2,975
現金增資	<u>36,842</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1,848</u>	<u>( 570,555)</u>
匯率影響數	<u>3,955</u>	<u>( 892)</u>
現金淨增加(減少)	( 144,085)	44,839
年初現金餘額	<u>332,450</u>	<u>287,611</u>
年底現金餘額	<u>\$ 188,365</u>	<u>\$ 332,4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9,289</u>	<u>\$ 64,015</u>
支付所得稅	<u>\$ 69,256</u>	<u>\$ 2,0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5,615</u>	<u>\$ -</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列流動	<u>\$ 1,42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u>\$ 543,531</u>	<u>\$ 1,000,883</u>
應收帳款抵購置土地價款	<u>\$ -</u>	<u>\$ 3,380</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股本	\$ 65,104	\$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8,735	-
資本公積－認股權	( 6,805)	-
	<u>\$ 87,034</u>	<u>\$ -</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108,735	\$ 90,220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	( 3,263)	6,572
支付現金	<u>\$ 105,472</u>	<u>\$ 96,7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自民國八十二年九月起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起，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麵粉之產銷，故母公司暫不再經營麵粉生產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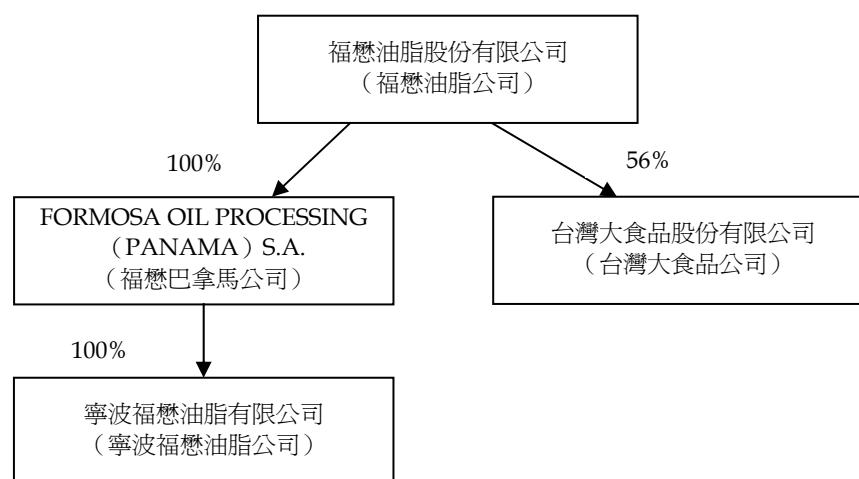
福懋巴拿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設立於巴拿馬，專營控股投資業務。

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係由福懋巴拿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間轉投資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於黃豆及菜籽油之精煉、油籽及其副產品之加工銷售業務。

台灣大食品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主要從事於麵粉、農產品及飼料等之產銷業務。

母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總員工人數分別為 434 人及 422 人。

民國九十九年底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所示：



福懋油脂公司原持有台灣大食品公司 55%之股權，台灣大食品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間減資彌補虧損後再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金額 100,000 仟元，福懋油脂公司以 63,158 仟元認購台灣大食品公司現金增資股票 6,316 仟股，致持股比例由 55%增加為 56%，並認列持有股權比例改變之影響數 114 仟元。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母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福懋油脂公司、福懋巴拿馬公司、寧波福懋油脂公司及台灣大食品公司之帳目。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新台幣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年底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母子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母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在途）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分別按母子公司之帳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股利收入，惟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回轉。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後之餘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二至六年；什項設備，二至十四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母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決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倘該等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不

可辨認無形資產，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其他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嗣後若相關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可辨認之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回轉。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 閒置資產

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計價，並以原始繼續提列折舊。

### 土地使用權

係自取得日起按使用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參閱「固定資產」會計政策之說明。

### 未實現損益

母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負債，俟實現時，始予以認列為損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再沖減退休金負債。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原始帳面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屬負債組成要素之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續後評價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屬負債組成要素之衍生性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帳列長期負債），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轉列股本及股本溢價，不認列轉換利益或損失。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

---

---

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時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認列為營業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分類為營業成本。

###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580	\$ 410
支票存款	922	1,608
活期存款	179,363	313,777
定期存款—九十九年 0.55-1.19%；九十八年 0.5%	7,500	16,655
	<u>\$188,365</u>	<u>\$332,450</u>



五、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567,861	\$ 363,768
在途存貨	535,191	315,472
製 成 品	244,507	198,768
在 製 品	54,024	50,503
商 品	28,451	25,785
物 料	13,140	13,850
	<u>\$ 1,443,174</u>	<u>\$ 968,146</u>

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2,093,883 仟元，其中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89 仟元暨存貨盤虧及報廢損失 169 仟元；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0,802,538 仟元，其中包括出售下腳廢料等收入 5,121 仟元、存貨盤虧及報廢損失 707 仟元暨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6 仟元。

六、長期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中聯油脂公司（未上市上櫃）	\$234,223	33	\$230,787	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光大穀物公司（未上市上櫃）	9,677	10	9,677	10
	<u>\$243,900</u>		<u>\$240,464</u>	

上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其當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 19,773 仟元及 19,297 仟元。

光大穀物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419,788	\$ 419,788
房屋建築	1,204,648	1,225,016
機器設備	1,643,114	1,652,967
運輸設備	66,021	59,711
什項設備	<u>243,718</u>	<u>144,567</u>
成本合計	3,577,289	3,502,049
土地重估增值	<u>264,317</u>	<u>264,317</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841,606</u>	<u>3,766,366</u>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 299,348	\$ 278,541
機器設備	600,486	595,452
運輸設備	47,911	42,670
什項設備	<u>169,182</u>	<u>97,544</u>
累積折舊合計	1,116,927	1,014,207
累積減損－房屋建築	<u>103</u>	<u>103</u>
累積折舊及減損合計	<u>1,117,030</u>	<u>1,014,310</u>
	2,724,576	2,752,05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1,972</u>	<u>52,902</u>
固定資產淨額	<u>\$ 2,756,548</u>	<u>\$ 2,804,958</u>

母公司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 264,317 千元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93,625 千元後之淨額，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70,692 千元。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辦理部分土地變更登記，依法繳納相關之土地增值稅 5,999 千元，並沖銷帳列之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 13,613 千元，差額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7,614 千元。母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將上述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用以彌補虧損，金額共計 78,306 千元，母公司九十六年底未分配盈餘為 183,350 千元，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依法決議將未分配盈餘 78,306 千元轉回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另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有關土地增值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母公司按調降後之稅率重新計算後，土地

增值稅準備轉列 79,716 仟元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加計九十七年度由未分配盈餘轉回之金額 78,306 仟元，九十九年底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合計為 158,022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34,192 仟元及 133,857 仟元。

#### 八、閒置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3,380	\$ 3,380
機器設備	<u>226,106</u>	<u>345,032</u>
成本合計	229,486	348,412
減：累積折舊－機器設備	<u>212,619</u>	<u>319,925</u>
閒置資產淨額	<u>\$ 16,867</u>	<u>\$ 28,487</u>

(一)閒置土地：母公司之客戶添億實業公司因經營不善無力償還積欠母公司之貨款 4,683 仟元，彰化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公開拍賣該公司負責人周科德君之數筆土地，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以拍賣金額 3,380 仟元承受該批土地，亦完成土地所有權之過戶登記，並以同等金額之債權抵繳購買價款，該等土地尚未供營業使用，故帳列閒置資產項下。

(二)閒置機器設備：係母公司麵粉產銷單位於九十六年十月停止營運後暫不供營業使用之相關機器設備，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6,005 仟元及 6,74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 九、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履約保證金	<u>\$ 14,047</u>	<u>\$ 2,401</u>
非 流 動		
履約保證金	\$ 7,780	\$ 4,948
廠房用地租賃保證金	522	522
其 他	<u>1,003</u>	<u>510</u>
	<u>\$ 9,305</u>	<u>\$ 5,980</u>

## 十、銀行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1.15-1.27%，九十八年 1.00- 2.20%	\$220,000	\$275,046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0.71-1.26%，九十八年 0.70- 2.30%；借款餘額九十九年為 67 仟美元及 173,480 仟台幣， 九十八年為 1,947 仟美元及 479,574 仟台幣	175,419	541,935
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6.12%，九十八年 5.35%；借 款餘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均 為 15,000 仟人民幣	<u>66,308</u> <u>\$461,727</u>	<u>70,375</u> <u>\$887,356</u>

子公司寧波福懋油脂公司之融資額度係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子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共計 4,148,565 仟元。

##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係母子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票券期間均不超過一年，九十九年底之年利率為 0.69-1.35%，其帳面金額係扣除未攤銷折價 231 仟元後之淨額。

## 十二、長期付息借款

(一)公司長期付息借款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借款債權銀行 合作金庫	<u>\$ -</u>	<u>\$1,000,000</u>	<u>\$1,000,000</u>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借款債權銀行 玉山銀行	<u>\$ 125,000</u>	<u>\$ 555,000</u>	<u>\$ 680,000</u>

- 1.合作金庫擔保借款：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與合作金庫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二項額度，甲項額度為 4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甲項額度首次動用日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還第一期款，再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乙項額度為 6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乙項額度首次動用日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算滿三十六個月還第一期款，再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已全數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九十九年底年利率均為 1.6%，依約母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及台北辦公室之建物土地等作為該聯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不含無形資產之淨值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 2.玉山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丙三項額度，九十八年底甲項額度及丙項額度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3%及 1.4%，依約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及台北辦公室之建物土地等作為該聯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原授信期間為九十七年十一月至一〇二年九月，母公司於九十九年間主動全數清償借款餘額，並提前終止是項融資額度。

(二)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長期付息借款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借款債權銀行			
台灣銀行	\$ 123,077	\$ 976,923	\$1,100,00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借款債權銀行			
彰化銀行及合作金庫	\$ 693,333	\$ -	\$ 693,333
永豐商業銀行	80,000	-	80,000
台中商業銀行	33,050	45,371	78,4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7,500	-	37,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星展銀行	12,000	14,000	26,000
台灣工業銀行	20,000	-	20,000
	<u>\$ 875,883</u>	<u>\$ 59,371</u>	<u>\$ 935,254</u>

台灣大食品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 1.台灣銀行擔保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與台灣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丙三項額度，甲項額度為 8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七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甲項額度首次動用日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起算滿十二個月還第一期款，再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平均償還。乙項額度供信用狀借款之用，與丙項授信額度合計為 500,000 仟元或等值之美金，乙項及丙項之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日止，乙項額度之每筆借款天期以六個月為限，並得轉入丙項借款，丙項額度之每筆借款天期最短不得少於九十天，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台灣大食品公司已動用甲項額度 800,000 仟元及丙項額度 300,000 仟元，九十九年底年利率為 2.1%，依約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一〇〇年底前應償還甲項借款金額 123,077 仟元，帳列九十九年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台灣大食品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清水區之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作為該聯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於授信存續期間內，台灣大食品公司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 2.彰化銀行及合作金庫擔保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九十四年委由彰化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主辦總額度為 8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案，中國農民銀行已於九十五年間與合作金庫合併消滅，該授信合約由合作金庫依原合約承受。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兩項額度，授信額度分別各為 400,000 仟元，九十八年底之借款餘額為 693,333 仟元，年利率為 2.0%，並依約提供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授信額度之擔保品。原授信期間為九十五年四月至一〇五年四月，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九十九年間主動清償借款餘額，並提前終止是項融資額度。
- 3.永豐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與永豐商業銀簽訂總額度為 8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九十八年底借款餘額為 80,000 仟

元，年利率為 2.8%，原授信期間為九十八年三月至一〇一年三月，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九十九年間主動全數清償借款餘額，並提前終止是項融資額度。

4. 台中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與台中商業銀行訂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九十八年底借款餘額為 78,421 仟元，年利率為 2.5%，原授信期間為九十八年四月至一〇一年四月，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九十九年間主動全數清償借款餘額，並提前終止是項融資額度。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九十八年底借款餘額為 37,500 仟元，年利率為 3.1%，原授信期間為九十七年八月至九十九年八月，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九十九年間主動全數清償借款餘額，並提前終止是項融資額度。

6. 星展銀行無擔保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與星展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7,500 仟元之授信合約，九十八年底借款餘額為 26,000 仟元，年利率為 2.3%，原授信期間為九十八年一月至一〇一年一月，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九十九年間主動全數清償借款餘額，並提前終止是項融資額度。

7. 台灣工業銀行擔保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申貸長期借款 80,000 仟元，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間發行由台灣工業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並將發行所得款項清償借款餘額 60,000 仟元，九十八年七月台灣大食品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協議將商業本票融資餘額 40,000 仟元轉為銀行借款，九十八年底借款餘額為 20,000 仟元，年利率為 1.9%，原授信期間為九十八年四月至九十九年四月，台灣大食品公司於九十九年間主動全數清償借款餘額，並提前終止是項融資額度。

(四) 子公司寧波福懋油脂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向上海儲蓄銀行申貸為期一年之短期借款 1,500 仟美元，於九十八年二月展延該借款之授信期間至一〇〇年二月。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借款餘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43,913 仟元及 48,053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2.6% 及 2.0%，借款本金於授信期間屆滿日一次償還，帳列九十九年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並由母公司提供定存單（帳列已質押定存單）作為擔保品。

### 十三、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76,541	\$455,56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流動負債	<u>376,541</u>	<u>-</u>
	<u>\$ -</u>	<u>\$455,565</u>

---

---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由玉山商業銀行保證，母公司依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將持有中聯油脂公司之股票 20,000 仟股設質於玉山商業銀行，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設質之股票帳面金額分別為 234,223 仟元及 230,787 仟元。

本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轉換價格原為每股 14.5 元，當遇有母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時，母公司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向下調整轉換價格；遇有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則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重設轉換價格。母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度之盈餘轉增資，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七日（除權基準日）將每股轉換價格由 14.5 元向下調整為 14.0 元。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日止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執行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分別為 0%（滿二年之日）及 0.5%（滿三年之日）。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母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執行本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計有面額 94,4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帳列股本 65,104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8,735 仟元。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茲就各項權益及負債餘額之變動，說明如下：

- (一)屬權益組成要素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36,04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係原始帳面價值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發行成本後之餘額，九十九年度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 6,805 仟元，九十九年底帳面價值為 29,236 仟元。
- (二)負債組成要素分為主契約債務商品及賣回選擇權，分述如下：
  - 1.主契約債務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455,306 仟元，帳列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係依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發行成本後之餘額，其有效利率為 1.9%，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為 7,38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自發行日至九十九年底止，應付公司債折價累積攤銷金額共計 7,646 仟元，九十九年



度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 86,411 仟元，九十九年底帳面價值為 376,541 仟元。

2. 債券持有人賣回選擇權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3,550 仟元，係發行日之公平價值，帳列長期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1,257 仟元及 250 仟元，自發行日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依評價結果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共計 1,507 仟元，九十九年度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 623 仟元，九十九年底帳面價值為 1,420 仟元。

茲將上述相關科目餘額之變動彙總列示如下：

	資本公積 －認股權	應付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賣回權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為股本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發行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日至九十八年底：	\$ 36,041	\$ 455,306	\$ -	\$ 3,550	\$ -	\$ -
公司債折價攤銷	-	259	-	-	-	-
賣回權評價利益	-	-	-	(250)	-	-
九十八年底餘額	36,041	455,565	-	3,300	-	-
九十九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7,387	-	-	-	-
賣回權評價利益	-	-	-	(1,257)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05)	(86,411)	-	(623)	65,104	28,735
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376,541)	376,541	-	-	-
九十九年底餘額	\$ 29,236	\$ -	\$ 376,541	\$ 1,420	\$ 65,104	\$ 28,735

另本公司債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屆滿二年，屆時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滾入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轉列為流動負債項下。

#### 十四、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僅能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惟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除酌予保留一部分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	90%
員工紅利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

---

母公司股利係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母公司章程所訂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7,774 仟元，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3,164 仟元，係依母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皆按已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純益，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以未來可能分配金額之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將其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回轉部分分配盈餘。

母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8,335 仟元全數彌補九十七年度之虧損，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81,52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41	-
股東股票股利	56,945	0.34（註）

註：係調整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之配股率。

上述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核准，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母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3,164 仟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金額一致；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未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決議，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尙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盈餘分配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應負擔所得稅	\$ 25,704	\$ 51,517
遞延所得稅	30,040	32,1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49)	1,019
所得稅費用	<u>\$ 55,595</u>	<u>\$ 84,705</u>

(二)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及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營所稅退稅款之組成如下：

###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 51,491	\$ 999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7,790	51,491
當年度支付所得稅	( 51,342)	( 2,018)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	( 149)	1,019
年底餘額	<u>\$ 7,790</u>	<u>\$ 51,491</u>

###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營所稅退稅款之組成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		
估列九十七年度應收退稅款	\$ -	\$ 16,185
台灣大食品公司		
估列九十八年度應收退稅款	3	4
估列九十七年度應收退稅款	-	30
	<u>\$ 3</u>	<u>\$ 16,219</u>

中華民國立法院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後，再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母公司及台灣大食品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流 動</u>		
投資抵減	\$ 49,067	\$ 6,300
備抵呆帳超限	1,063	1,77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214)	-
未實現關係企業間利益	116	2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2	1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4	( 97)
其 他	<u>3</u>	<u>3</u>
	50,141	8,305
備抵評價	( 33,000)	<u>-</u>
	<u>\$ 17,141</u>	<u>\$ 8,305</u>
<u>非 流 動</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71,967	\$ 80,725
虧損扣抵	36,152	42,532
退休金提列超限	10,604	12,208
投資抵減	2,009	47,639
未實現關係企業間利益	774	170
固定資產成本財稅差異	627	78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50)
其 他	<u>2</u>	<u>5</u>
	122,135	184,011
備抵評價	<u>-</u>	( 23,000)
	<u>\$122,135</u>	<u>\$161,011</u>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稅額明細如下：

投資抵減取得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49,067	一〇〇年
	機器設備及技術	92	一〇一年
	機器設備	1,901	一〇二年
	機器設備	16	一〇三年
		<u>\$ 51,076</u>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七年度	\$ 30,029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度	6,123	一〇八年
	<u>\$ 36,152</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8,512</u>	<u>\$ 65,919</u>
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u>	<u>\$ 4</u>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01%及 33.33%；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98%，九十八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由於母公司及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母公司及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母公司及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福懋巴拿馬公司依法免納所得稅；另寧波福懋油脂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自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仍有利潤之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寧波福懋油脂公司尚無所得稅負。

##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600		\$ 154,056		\$ 226,656
勞健保費用	6,329		9,443		15,772
退休金費用	4,873		8,404		13,277
其他用人費用	<u>3,892</u>		<u>10,417</u>		<u>14,309</u>
	<u>\$ 87,694</u>		<u>\$ 182,320</u>		<u>\$ 270,014</u>
折舊費用	<u>\$ 109,955</u>		<u>\$ 24,237</u>		<u>\$ 134,192</u>
攤銷費用	<u>\$ 3,710</u>		<u>\$ 9,600</u>		<u>\$ 13,310</u>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562		\$ 120,912		\$ 187,474
勞健保費用	5,631		8,639		14,270
退休金費用	5,245		9,537		14,782
其他用人費用	<u>3,772</u>		<u>9,729</u>		<u>13,501</u>
	<u>\$ 81,210</u>		<u>\$ 148,817</u>		<u>\$ 230,027</u>
折舊費用	<u>\$ 108,999</u>		<u>\$ 24,858</u>		<u>\$ 133,857</u>
攤銷費用	<u>\$ 3,144</u>		<u>\$ 5,867</u>		<u>\$ 9,011</u>

##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合併純益	\$ 234,966	\$ 179,371	172,925	<u>\$ 1.36</u>	<u>\$ 1.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11,302	10,502	30,951		
員工分紅	<u>-</u>	<u>-</u>	<u>37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合併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數	\$246,268	\$189,873	204,251	\$ 1.21	\$ 0.93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合併純益	\$237,637	\$152,932	168,395	\$ 1.41	\$ 0.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9	(6)	1,039		
員工分紅	-	-	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合併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數	\$237,646	\$152,926	169,529	\$ 1.40	\$ 0.90

因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已考量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考慮除權除息後之股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46 元及 0.94 元減少為 1.41 元及 0.91 元，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45 元及 0.93 元減少為 1.40 元及 0.90 元。

#### 十八、退休金

母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08 仟元及 3,008 仟元。

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母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母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785	\$ 2,844
利息成本	2,736	2,83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1,313)	( 1,235)
攤 銷 數	<u>3,043</u>	<u>3,044</u>
淨退休金成本	<u>\$ 5,251</u>	<u>\$ 7,484</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5,128	\$ 48,87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75,583</u>	<u>64,085</u>
累積給付義務	130,711	112,96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991</u>	<u>8,624</u>
預計給付義務	139,702	121,58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61,065</u> )	( <u>58,375</u> )
提撥狀況	78,637	63,2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3,043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16,262 )	872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7,271</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9,646</u>	<u>\$ 61,040</u>

(三)依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56,300	\$ 49,912
-----------	-----------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五)退休基金變動情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58,375	\$ 54,896
提 撥	3,916	4,061
支 付	( 2,178)	( 958)
孳 息	952	376
年底餘額	<u>\$ 61,065</u>	<u>\$ 58,375</u>

台灣大食品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起開始招募員工，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台灣大食品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54 仟元及 3,036 仟元。

福懋巴拿馬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另寧波福懋油脂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確定提撥制，依照該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茂生飼料公司	其總經理為母公司董事長
興泰實業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
國興麵粉廠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之董事
華城電機公司	與台灣大食品公司董事長相同

(二)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列示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如下：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銷貨收入				
中聯油脂公司	\$ 1,535,108	12	\$ 1,932,666	17
興泰實業公司	10,065	-	6,284	-
茂生飼料公司	1,265	-	2,161	-
國興麵粉廠公司	-	-	59	-
	<u>\$ 1,546,438</u>	<u>12</u>	<u>\$ 1,941,170</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進 貨				
中聯油脂公司	\$ 66,026	1	\$ 102,690	1
加工費用				
中聯油脂公司	\$ 171,609	1	\$ 155,179	1
手續費收入(帳列營業外 收入及利益-其他)				
中聯油脂公司	\$ 175	3	\$ 299	7
年 底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中聯油脂公司	\$ 193,139	100	\$ 199,756	100
興泰實業公司	782	-	691	-
茂生飼料公司	6	-	780	-
	\$ 193,927	100	\$ 201,227	10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中聯油脂公司	\$ 1,039	100	\$ 3,474	100

母公司九十八年度與中聯油脂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均為 535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九十九年度與華城電機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合約，合約總交易價款(含稅)為 2,625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台灣大食品公司依約預付設備款 750 仟元。

母公司委託中聯油脂公司代加工製造黃豆油、黃豆粉、精選黃豆及脫殼黃豆粉，依雙方簽定之委託加工合約，母公司加工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1.黃豆油及黃豆粉：

- (1) 九十八年一至二月：每公噸 740 元。
- (2) 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至六月十六日：每公噸 760 元。
- (3) 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至六月三十日：每公噸 810 元。
- (4) 九十八年七至十一月：每公噸 850 元。
- (5) 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九十九年四月：每公噸 875 元。
- (6) 九十九年五至九月：每公噸 900 元。

(7) 九十九年十至十二月：每公噸 875 元。

2.精選黃豆：

(1)九十八年：每公噸 350 元。

(2)九十九年，依不同包裝方式每公噸 160 元至 570 元。

3.脫殼黃豆粉：每公噸 142 元。

母公司並將加工產出之黃豆粉及精選黃豆售予中聯油脂公司，銷售價格係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應負擔之銷售費用計價；其他關係人交易條件則按一般交易為之。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 資	\$ 16,241	\$ 13,759
獎 金	2,434	1,226
特 支 費	846	903
	<u>\$ 19,521</u>	<u>\$ 15,428</u>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各項信用保證及應付公司債等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固定資產淨額	\$ 2,371,645	\$ 2,272,018
(二) 長期投資	234,223	230,787
(三) 土地使用權	89,129	100,041
(四) 已質押定存單	39,000	39,000
	<u>\$ 2,733,997</u>	<u>\$ 2,641,846</u>

二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子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分別列示如下：

(一) 母公司已開立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計 386,809 仟元。

(二) 母公司為中聯油脂公司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計 133,336 仟元。

(三) 母公司已簽約之工程款項計 1,085 仟元。

(四) 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已開立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計 135,534 仟元。

(五)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已簽約之工程款項計 6,309 仟元。

(六)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與台中港務局簽訂食品加工專業區之土地租賃合約，以興建及經營麵粉廠，租賃期間為五十年，依合約規定由台灣大食品公司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屬該公司所有。

另台灣大食品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以下租金及費用：

1.土地租金：

自實際開始營運日起，按政府核定之公告地價乘上承租土地面積（60,873 平方公尺）及核定之年租率（目前為百分之五）之六折計徵。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支付金額均為 3,287 仟元。

2.經營權利金：

自實際開始營運日起，按承租土地面積（60,873 平方公尺）乘以當時費率計繳，該費率依前一年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年總指數漲跌幅度逐年調整，漲跌幅調整以百分之二為限。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支付金額分別為 2,029 仟元及 2,049 仟元。

## 二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一)公平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 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188,365	\$ 188,365	\$ 332,450	\$ 332,450
應收票據－淨額	426,454	426,454	405,132	405,132
應收帳款－淨額	923,452	923,452	659,001	659,001
應收關係企業款 項	193,927	193,927	201,227	201,227
其他金融資產	5,082	5,082	23,056	23,056
已質押定存單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存出保證金	23,352	23,352	8,381	8,381
長期投資	243,900	245,433	240,464	242,394
<u>負 債</u>				
銀行短期借款	461,727	461,727	887,356	887,35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短期票券— 淨額 (接次頁) (承前頁)	369,769	369,769	-	-
非衍生性金融商 品				
應付票據	143,010	143,010	108,206	108,206
應付帳款	240,430	240,430	292,212	292,212
應付關係企業款 項	1,039	1,039	3,474	3,474
應付所得稅	7,790	7,790	51,491	51,491
應計費用	98,209	98,209	89,317	89,317
應付設備款	3,445	3,445	182	182
長期附息負債(含 一年內到期之 部分)	2,520,454	2,520,454	1,663,307	1,663,3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646	69,646	61,040	61,040
應付公司債	-	-	455,565	455,565
存入保證金	10,059	10,059	3,938	3,938
本國衍生性金融 商 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國內有 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賣回選擇 權	1,420	1,420	3,300	3,300

(二)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除 2、3、4、5及 6.所列示外之金融商品。
- 2.存出(入)保證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 
- 3.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4.長期付息負債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付息負債利率為準。若該等利率與母子公司長期付息負債利率差異不大時，則以負債之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依據。
  - 5.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若該等利率與母公司應付公司債折現率差異不大時，則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依據。
  - 6.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 (三)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選擇權分別為 1,420 仟元及 3,300 仟元，其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益之金額分別為 1,257 仟元及 250 仟元。
- (四)母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936,309 仟元及 716,531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415,641 仟元及 2,289,697 仟元。

#### (五)財務風險資訊

##### 1.信用風險

係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母子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皆為 9,677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 2.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三、其他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25	29.13	\$ 21,119	\$ 561	32.03	\$ 17,969
人民幣	11,163	4.4205	49,346	15,113	4.6917	70,9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	29.13	1,939	1,947	32.03	62,362
人民幣	48,185	4.4205	213,002	43,800	4.6917	205,496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三及二二。

(二)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 二五、合併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資訊

母子公司僅經營食品之產銷，屬單一產業。

### (二)地區別資訊

母子公司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國	內	中 國 大 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九十九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 入	\$ 10,422,184		\$ 2,489,660	\$ -		\$ 12,911,8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229,164		-	( 229,164)		-
收入合計	<u>\$ 10,651,348</u>		<u>\$ 2,489,660</u>	<u>(\$ 229,164)</u>		<u>\$ 12,911,944</u>
部門(損)益	<u>\$ 271,221</u>		<u>(\$ 21,358)</u>	<u>\$ -</u>		\$ 249,863
投資利益						19,773
公司一般收入—淨額						55,783
公司一般費用					(	16,717)
利息費用					(	56,281)
稅前利益						<u>\$ 252,421</u>
可辨認資產	<u>\$ 5,815,459</u>		<u>\$ 571,989</u>	<u>\$ -</u>		\$ 6,387,448
長期投資						243,900
資產合計						<u>\$ 6,631,34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國	內	中 國 大 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 入	\$ 9,445,906		\$ 2,059,209	\$ -		\$ 11,505,11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u>111,881</u>		<u>-</u>	<u>(111,881)</u>		<u>-</u>
收入合計	<u>\$ 9,557,787</u>		<u>\$ 2,059,209</u>	<u>(\$ 111,881)</u>		<u>\$ 11,505,115</u>
部門(損)益	<u>\$ 294,859</u>		<u>(\$ 25,452)</u>	<u>\$ -</u>		<u>\$ 269,407</u>
投資利益						19,297
公司一般收入—淨額						17,371
公司一般費用						(13,537)
利息費用						(60,991)
稅前利益						<u>\$ 231,547</u>
可辨認資產	<u>\$ 5,183,344</u>		<u>\$ 617,451</u>	<u>\$ -</u>		<u>\$ 5,800,795</u>
長期投資						240,464
資產合計						<u>\$ 6,041,259</u>

### (三)外銷銷貨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外銷銷貨收入均未達銷貨收入 10%以上。

### (四)重要客戶資訊

母子公司除對中聯油脂公司銷貨收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為 1,535,108 仟元及 1,932,666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2%及 17% 外，對其他任一客戶銷貨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者。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二)
0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2	\$ 2,253,256	\$ 1,347,530	\$ -	\$ -	-	\$ 2,703,907
0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6	2,253,256	166,670	133,336	-	6	2,703,907
0	福懋油脂公司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3	901,302	48,417	43,695	39,000(註三)	2	2,703,907
					( 1,500 仟美元)	( 1,500 仟美元)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母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對國內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由母公司提供定存單為擔保。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	
福懋油脂公司	股票							
	台灣大食品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0,924	\$431,281	56	\$431,281	(註二)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4	347,022	100	347,022	(註二)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234,223	33	234,223	
	光大穀物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	9,677	10	11,210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股票							
	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1,346	100	173,084	(註二)

註一：無參考市價者，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535,108	18	45~60天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應負擔之銷售費用	—	\$ 193,139	18	
			進貨及加工費用	237,635	3	30~45天	—	—	( 1,039)	-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6,728	3	30~45天	—	—	( 54,911)	( 18)	(註)
台灣大食品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6,728	2	30~45天	—	—	500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193,139	7.81 (次)	\$ -	-	\$106,796	\$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台中市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 395,445	\$ 420,000	40,924	56	\$ 431,281 (註二)	\$ 39,726	\$ 21,866 (註二)	子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一般投資業務	733,703	733,703	24	100	347,022 (註二)	( 19,707)	( 19,707) (註二)	子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台中市	黃豆之精選及提油業務	203,316	203,316	20,000	33	234,223	59,320	19,773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	製造及銷售油脂產品	727,107	727,107	-	100	331,346 (註二)	( 1,537)	( 19,778) (註一及二)	子公司

註一：係認列投資損失 1,537 仟元及歸屬於可辨認資產之溢價攤銷 18,241 仟元。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五)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五)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油脂產品	\$ 227,590	(三)	\$ 727,107	\$ -	\$ -	\$ 727,107	100%	(\$ 19,778)	\$ 331,346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727,107	\$ 727,743	\$1,552,55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母公司於 88.02.08 及 88.10.13 經投審會(88)投審二字第 88710679 及 88727883 號函核准，間接對大陸投資金額 4,910 仟美元及 17,975 仟美元。

註四：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九十九	0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1	銷貨收入	\$ 25,706	月結 90 天電匯	-	
					手續費收入	648	月結 90 天電匯	-	
					進 貨	206,728	月結 45 天電匯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54,911	月結 45 天電匯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00			
	3	台灣大食品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4,411	月結 45 天電匯	-	
					銷貨收入	206,728	月結 45 天電匯	1	
					手續費支出	648	月結 90 天電匯	-	
					進 貨	25,646	月結 90 天電匯	-	
					交 際 費	60	月結 90 天電匯	-	
	九十八	0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40	月結 90 天電匯	-
						銷貨收入	68	月結 90 天電匯	-
						手續費收入	3,728	月結 90 天電匯	-
						其他收入	517	月結 90 天電匯	-
進 貨						107,568	月結 45 天電匯	1	
3		台灣大食品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6,845	月結 45 天電匯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6,845	月結 45 天電匯	-	
					銷貨收入	107,568	月結 45 天電匯	1	
					手續費支出	3,728	月結 90 天電匯	-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940	月結 90 天電匯	-	
					進 貨	68	月結 90 天電匯	-	
					其他支出	517	月結 90 天電匯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本期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331,604	1,792,780	538,824	30.06
長期投資		1,022,203	981,575	40,628	4.14
固定資產		984,975	962,779	22,196	2.3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13,476	171,014	(57,538)	(33.65)
資產總額		4,452,258	3,908,148	544,110	13.92
流動負債		1,019,507	706,511	312,996	44.30
長期付息負債		1,000,000	1,013,865	(13,865)	(1.37)
負債總額		2,199,002	1,885,564	313,438	16.62
股本		1,749,049	1,627,000	122,049	7.50
資本公積		152,783	130,739	22,044	16.86
保留盈餘		193,835	71,409	122,426	171.44
股東權益總額		2,253,256	2,022,584	230,672	11.40

前後期增減變動比例超過 20%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九十九年底存貨餘額增加、應收帳款尚未收回及已質押定存單自其他資產轉列流動資產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九十九年底將已質押定存單轉列流動資產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九十九年底將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資產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九十九年度本業獲利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8,509,329		7,806,856	702,473	9.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188		42,594		13,594	31.92
營業收入淨額		8,453,141		7,764,262	688,879	8.87
營業成本		7,970,453		7,249,103	721,350	9.95
加：關係企業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		(535)	535	(100.00)
營業毛利		482,688		514,624	(31,936)	(6.21)
營業費用		296,463		254,250	42,213	16.60
營業利益		186,225		260,374	(74,149)	(28.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830		12,563	47,267	376.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823		42,572	(5,749)	(13.50)
稅前利益(損失)		209,232		230,365	(21,133)	(9.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861		77,433	(47,572)	(61.4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純益(損)		179,371		152,932	26,439	17.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九十九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因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及兌換淨益增加所致。
-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因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減資彌補虧所，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 (二) 未來一年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別	預計銷售數量
油脂產品	215,513
原料產品	156,500
麥片產品	26,894
飼料產品	132,836
合計	531,743

說明：預估主要產品銷售數量，係以最近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產業概況為主要因素而擬訂之營業目標。

##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	99.48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49	70.98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92	(1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上述三項比率之變動，均因九十九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2,960	26,700	40,000	79,660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來自大宗穀物產銷收入，全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本年度仍有資產購置及維修等之資本支出，故預計全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預計本年度償還借款，故預計全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市場利率持續維持低檔，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低於0.36%，故利率、匯率變動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為食品製造產業，受通貨膨脹影響較小。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

本公司僅對轉投資事業中聯油脂公司及寧波福懋油脂公司背書保

---

---

證，期末餘額分別為 133,336 仟元及 43,695 仟元，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為 5.92%及 1.94%，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 2,703,907 仟元。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無。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之經營理念，並建立務實、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應、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及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或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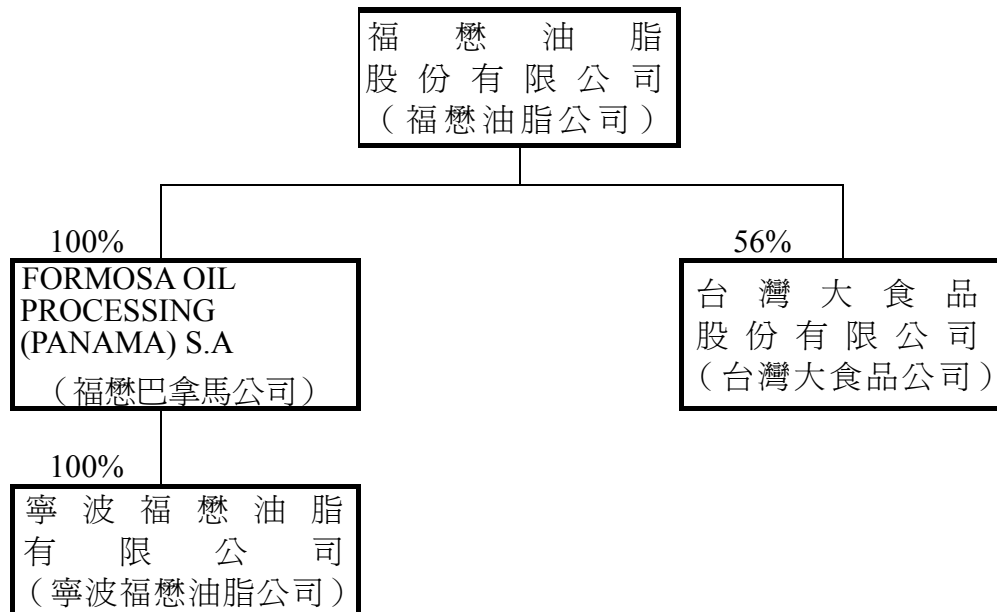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民國九十九年度)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 1. 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

福懋油脂公司(控制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自八十二年九月起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自九十六年十月起，從屬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麵粉之產銷，故控制公司暫不再經營麵粉產銷之相關業務。

福懋巴拿馬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100%)於八十六年設立於巴拿馬，專營控股投資業務。

台灣大食品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56%)設立於九十三年。歷經創業期間，於九十六年十月開始正式營運，主要從事於麵粉、農產品及飼料等之產銷業務。

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福懋巴拿馬公司持股100%)係由福懋巴拿馬公司於八十八年間轉投資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於黃豆油及菜籽油之精煉、油籽及其副產品之加工銷售業務。

2. 關係企業控股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司名稱	控 制 (從屬) 公 司	控 制 (從屬) 關 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 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福懋油脂公司	控制公司	持股控制	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畜產品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福懋巴拿馬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業務。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黃豆油及菜籽油之精煉、油籽及其副產品之加工及大陸銷售業務。
台灣大食品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麵粉、農產品及飼料等之產銷。

3.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本公司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 (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參閱附表一。
- (2)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參閱附表二。
-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參閱附表三。



附表一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福懋油脂公司	75.04.18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53 號	\$ 1,749,048 仟元	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畜產品及進出口貿易業。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S.A	86.10.27	PANAMA MARITIME BUILDING EAST 78 STREET, HOUSE NO.30. SAN FRANCISCO.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 23,653 仟美元	一般投資業務。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82.12.15	浙江省寧波市鄞縣梅墟工業區東海路	\$ 6,880 仟美元	黃豆油、菜籽油之產銷。
台灣大食品公司	93.02.23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堤路 35 號	\$ 726,235 仟元	麵粉、農產品及飼料等之產銷。

附表二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福懋油脂公司	董事長	黃勳高	4,844,346	2.77
	董事兼總經理	許忠明	8,686,627	4.97
	董事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49,920	6.32
	董事	中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5,239	0.69
	董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49,156	9.86
	監察人	黃 強	2,513,923	1.44
	監察人	葉明球	765,296	0.44
FORMOSA OIL ROCESSING (PANAMA) S.A.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黃勳高 林鑫堯、姚志洪、 許忠明、林立中	註一	註一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委派： 林鑫堯 陳伯榮 黃勳高、許忠明 林立中	註二	註二
台灣大食品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執行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許忠明 林鑫堯 黃勳高 許逸群 林立中 姚志洪 吳水清	40,923,514	56.35
	監察人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尙文、邱兆鑫、陳 清吉)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應娜)	26,756,026	36.84

註一：出資額為美金 23,653 仟元，出資比率 100%。

註二：出資額為美金 6,880 仟元，出資比率 100%。

附表三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除每股純益（純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純損 (稅後)
福懋油脂公司	1,749,049	4,452,258	2,199,002	2,253,256	8,453,141	186,225	179,371	1.04
福懋巴拿馬公司	689,012	347,021	—	347,021	—	(15)	(18,215)	—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200,414	398,052	224,968	173,084	2,294,120	(2,865)	(1,420)	—
台灣大食品公司	726,235	2,445,887	1,679,932	765,955	2,149,165	84,928	39,726	0.55

註：US\$1= NT\$29.13 換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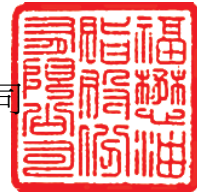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勳 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勛高** 